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01</a>	1595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02</a>	1596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03</a>	1597	陳志全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04</a>	1846	陳恒鑾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05</a>	1848	陳恒鑾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06</a>	1072	陳健波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7</a>	0721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8</a>	2637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9</a>	0465	鄭松泰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10</a>	1822	鄭松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1</a>	1823	鄭松泰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2</a>	2182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3</a>	2670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4</a>	2671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5</a>	2672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6</a>	2673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7</a>	2674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18</a>	1643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9</a>	1644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0</a>	1645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1</a>	2732	蔣麗芸	144	-
<a href="#">CMAB022</a>	2608	周浩鼎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3</a>	0612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24</a>	0355	葉劉淑儀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25</a>	2164	郭家麒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6</a>	2177	郭家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7</a>	3046	郭家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8</a>	1143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29</a>	1144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0</a>	1145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1</a>	1146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2</a>	1147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3</a>	1148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4</a>	1337	鄺俊宇	144	-
<a href="#">CMAB035</a>	2009	林卓廷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36</a>	0903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7</a>	0911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8</a>	0912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9</a>	0260	劉業強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40</a>	0292	劉業強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41</a>	1290	劉國勳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42</a>	1291	劉國勳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43</a>	1665	劉國勳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44</a>	0216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5</a>	0217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6</a>	0218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7</a>	3504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8</a>	3505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9</a>	1865	李慧琼	144	-
<a href="#">CMAB050</a>	1869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51</a>	1881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52</a>	1908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53</a>	1910	李慧琼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54</a>	1254	梁志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55</a>	1543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56</a>	1544	梁美芬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57</a>	1545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58</a>	1546	梁美芬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59</a>	1553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0</a>	1554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1</a>	0817	廖長江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62</a>	0818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3</a>	0819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64</a>	0820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65</a>	0821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66</a>	0822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67</a>	0823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68</a>	2549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9</a>	2550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0</a>	0848	盧偉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1</a>	2196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72</a>	2217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3</a>	0403	麥美娟	144	-
<a href="#">CMAB074</a>	0404	麥美娟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5</a>	2416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76</a>	2687	毛孟靜	144	
<a href="#">CMAB077</a>	2713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78</a>	2714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79</a>	0696	吳永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80</a>	0697	吳永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81</a>	0698	吳永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82</a>	0842	吳永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83</a>	1027	吳永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84</a>	2667	柯創盛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85</a>	2668	柯創盛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86</a>	1978	葛珮帆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87</a>	0079	石禮謙	14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88</a>	0095	石禮謙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89</a>	3094	邵家臻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90</a>	3096	邵家臻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91</a>	3345	邵家臻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92</a>	0999	邵家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3</a>	1718	譚文豪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4</a>	1140	田北辰	144	-
<a href="#">CMAB095</a>	3053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6</a>	3192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7</a>	1403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8</a>	1404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9</a>	1405	黃碧雲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00</a>	1406	黃碧雲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01</a>	0532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02</a>	1193	黃定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3</a>	0970	楊岳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4</a>	0971	楊岳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5</a>	0973	楊岳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6</a>	0938	容海恩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7</a>	1598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8</a>	1608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9</a>	2639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0</a>	1648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1</a>	1649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2</a>	2483	郭榮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3</a>	1877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4</a>	1879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5</a>	1903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6</a>	1550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7</a>	0815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8</a>	0816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9</a>	3200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0</a>	2415	麥美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1</a>	2696	毛孟靜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2</a>	2298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3</a>	2300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4</a>	3334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5</a>	3395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26</a>	1409	黃碧雲	163	選舉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127</a>	3659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128</a>	3663	陳志全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129</a>	3666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30</a>	3692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31</a>	3693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32</a>	5640	陳淑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33</a>	5788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34</a>	394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35</a>	4415	張超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36</a>	4509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137</a>	4663	張超雄	144	-
<a href="#">CMAB138</a>	4664	張超雄	144	-
<a href="#">CMAB139</a>	4665	張超雄	144	-
<a href="#">CMAB140</a>	4854	張超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41</a>	4226	郭家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42</a>	6014	郭榮鏗	144	-
<a href="#">CMAB143</a>	4148	梁耀忠	144	-
<a href="#">CMAB144</a>	5417	馬逢國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145</a>	4911	邵家臻	144	-
<a href="#">CMAB146</a>	5150	譚文豪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47</a>	5226	譚文豪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48</a>	5673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49</a>	4496	張超雄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0</a>	4157	梁耀忠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1</a>	6132	毛孟靜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2</a>	3995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5年5月起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並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各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過去一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本年度小組的預算開支？
- (3) 列出過去一年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
- (4) 有民間團體反映，部分受資助機構曾向公眾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言論，可是它們同樣獲得資助計劃撥款，違反資助計劃本來設立的原意，當局是否知悉這項關注，並解釋該些受資助機構仍獲撥款的理據？
- (5) 有民間團體反映，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不足以它們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令他們在推行有關受資助活動時感到吃力。就此，列出當局未來一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能否考慮給予資源供受資助團體有能力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
- (6)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包括電視台、電台、地鐵和巴士站燈箱、報刊廣告等)、時段(包括播放或刊登的月份)、次數為何，及宣傳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7)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宣傳的成效？
- (8) 預算未來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 (9) 目前小組設有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

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小組開支的修訂預算為47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19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353萬元(當中包括一項一次性的開支163萬元，用作支付予香港電台製作的電視節目《彩虹交匯處》的製作成本)。在2018-19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32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22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00萬元。

2. 在2018-19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預算撥款為125萬元，最終獲批數目視乎申請批核結果。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採納的評審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擬進行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財政因素；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 ability 等。活動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才會獲考慮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有關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由2018-19年度開始，獲資助機構可額外獲發行政支援撥款，以承擔因推行獲資助活動項目而帶來的非直接增聘人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3. 在2017-18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Pride Lab	製作紀錄片及放映會	43,96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149,890
女角平權協作組	製作刊物	33,050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互助小組及工作坊	19,000
後同盟	互助小組、分享會、製作刊物及輔導服務	56,915
大同	義工訓練、互助小組、製作單張、外展活動及熱線／輔導服務	32,440
大同	義工訓練、分享會、製作單張及外展活動	29,65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互助小組及分享會	24,780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戲劇表演	92,35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工作坊	4,200
Down to Earth	互助小組、分享會及輔導服務	90,125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性別空間	互助小組、製作刊物及熱線／輔導服務	35,269
關懷愛滋	講座	35,3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工作坊、戲劇表演及製作短片	105,400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講座	5,700
演活藝術	戲劇表演	133,060
	<b>總數</b>	<b>891,089</b>

4. 在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訊息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2 300次，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巴士總站、屋苑大堂、政府處所、鐵路站等地點展示。我們在2016年推出的宣傳短片除了在超過200個政府處所範圍內播放，亦在戶外／大廈外牆電子屏幕及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鐵路站、列車和渡輪上)已播放超過196萬次，及在互聯網和其他新媒體接觸到約600萬人次。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網站廣告在3個與工商及招聘有關的網站刊登。

5. 小組在2017年共接獲23宗查詢及1宗投訴。該投訴涉及僱傭關係。該投訴已經完成處理，有關個案不涉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2013年6月成立，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當局指將繼續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有多少屬新增參與機構；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或有關參與機構的員工投訴，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並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守則的機構？
- (2) 過去一年，當局曾為什麼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並以表列出培訓的日期、人手、參與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檢討成效為何？
- (3) 過去一年，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約章的細節為何，包括將規管什麼類型的歧視範疇(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約章的機構，並計劃在何時推出；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進行宣傳，而現時已簽署實務守則的機構會否自動成為約章的參與機構？
- (4) 當局曾承諾會就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加強其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服務檢討；過去一年，該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並發現有什麼服務範疇需要加強對性小眾的支援，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庇護服務、心理支援、及前線社工支援等，並曾經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性小眾支援服務進行過溝通，以加強和改善有關服務質素？

- (5) 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諮詢所涉及歧視範疇為何，有否參考不同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預計何時為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
- (6) 早前，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當局有否詳細了解該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否與平機會就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議題緊密交流？
- (7) 當局指，將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部分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有關討論是否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的歧視條例立法工作？
- (8) 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之後，當局已沒有任何平台供不同性小眾團體向政府反映及表達意見，公眾也無從得知當局就性小眾議題有何跟進工作；就此，局方會否建立新溝通平台，供民間團體就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表達意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信息的宣傳、檢討支援服務、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制訂不歧視約章，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的經驗。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2. 在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方面，現時有超過33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53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實務守則；其中同意加入公開名單的機構，已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上名單列出（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信息。

3. 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分階段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和推行。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邀請已採納實務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約章。

4. 向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方面，我們已收集提供支援服務機構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包括曾使用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的性小眾、經常接觸他們的專業人員和有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因應有性小眾表示未能掌握輔導和服務等資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資助東華三院設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已於2018年1月27日開始運作，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至於為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醫護、人力資源專業及教師）提供敏感度培訓資源，我們已收集培訓機構（包

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僱主團體)的意見。培訓資源正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編製，並正試用培訓資源初稿，以便按相關人員的意見完善培訓資源。

5. 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擬定下一步工作計劃。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6. 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以表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關於(1)性傾向、(2)性別認同及(3)雙性人歧視的分項查詢及投訴，由於目前香港沒有相關法例禁止這些類型的歧視，政府有否撥出資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消除這方面歧視的工作？

2. 據悉平機會過去已多年基於儲備不足，加上租用會址的租金價格不斷提高，而要求政府考慮給予永久會址。現在他們已經由太古搬遷往黃竹坑，以減輕租金帶來的營運壓力，但只是短期緩解，平機會始終需要一個永久會址來維持長久運作。請問當局對設立永久會址的建議有何立場，政府產業處有否接觸過平機會商討有關事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或雙性人歧視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分別為30宗(2015年)、25宗(2016年)和10宗(2017年)。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開支，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分別為1,447萬元、1,528萬元及1,582萬元(預算)。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消除性別認同歧視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的分項未能計算。

3.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政府在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95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政府會繼續與平機會就設置永久辦事處的事宜保持溝通，以解決平機會辦事處長遠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局在“拓展貿易機會”及“推廣香港的優勢”內，多個指標的預算數字較2017年的實際數字明顯減少，“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更較去年的修訂開支減少7.8%，就此，政府在財政資源、人手編制及具體的政策措施上如何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舉辦和參加了多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慶祝活動，加上籌備設立3個新聯絡處(分別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浙江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廣西聯絡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陝西聯絡處)，因此在拓展貿易機會及推廣香港的優勢方面的指標均有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而3個新聯絡處亦已投入服務，2018-19年度的預算和部分指標因而作出調整。

2. 「一帶一路」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為內地和香港的共同發展帶來龐大機遇。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上述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的政策措施均屬內地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的預算將較去年的修訂開支削減7.7%，其服務及人手編制將如何受影響？

平機會網站的瀏覽人次由2016年的一百六十四萬大幅下跌至今年預算的八十四萬，政府有否探究箇中原因及對推廣平等機會的影響？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以加強平機會的網絡宣傳及教育工作？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平機會在2018-19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在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95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扣除一筆過撥款，政府在2018-19年度向平機會提供的撥款實際較2017-18年度增加1.9%。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網頁的總瀏覽人次在2016年飆升實屬單一特別情況，主要是由於瀏覽者關注及點擊下述3項特別於2016年上載至平機會網頁的內容：

上載日期	項目
2016年1月至6月	平機會20周年的特別項目 (包括：平等共融微電影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平機攝影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及平等機會標語創作比賽)
2016年3月	《歧視條例檢討：公眾意見報告》
2016年4月	平機會主席上任

3. 因此，平機會網頁在2017年的瀏覽人次數目屬回復正常水平，對推廣平等機會沒有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2)提及，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辦公室將在何時成立，及人事編制的具體情況？另外，政府會如何協助本港市民投入大灣區的發展，會否為市民、專業人士及企業爭取國民待遇，以便市民在區內生活、專業人士在區內執業、及企業在區內開業？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我們期望能做到改善民生，不單把大灣區打造成為一個優質生活圈，亦便利港人和企業在內地發展，把握這項重大發展戰略帶來的機遇。《規劃》出台後，特區政府在落實《規劃》的過程中，會與廣東省緊密合作，推動政策突破，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亦會繼續積極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各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 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大灣區」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 (2) 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大灣區」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大灣區」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在2016及2017年分別簽訂《2016年重點工作》及《2017年重點工作》，作為過去兩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7月1日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大灣區框架協議》)。《大灣區框架協議》的全文已於簽署當日通過新聞公報發表。

5. 國家將於稍後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其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

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本局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協助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6.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本局在2018-19年度將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繼續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

7. 就推動香港抓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發展機遇，本屆政府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牽頭和統籌協調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工作的政策局，並由「一帶一路」辦公室作出支援。政府已就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逐步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並在2017年年底簽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8.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由本局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9.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本局分別用了約1.71億元及預留了約1.72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廣深港高鐵將於2018年內通車，請提供由落實高鐵工程至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商討高鐵「一地兩檢」具體安排，以及對「一國兩制」的影響的商討詳情，包括具體與會代表、會議日期、會議地點、會議討論文件、會議記錄，以及涉及開支為何；如當局未能向公眾交代上述資料，請詳細闡述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向各政策局和部門就「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執行提供意見，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日常工作之一，所涉的相關人手資源／工作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就一地兩檢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時實施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一地兩檢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津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0)

答覆：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本局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預留的薪酬撥款為4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本年度的預算、編制人手及績效指標為何？

來年辦公室有何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央人民政府或廣東省政府，與香港公眾的意見有所衝突，局方會按照甚麼準則處理？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度，辦公室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就相關工作訂下指標。

3.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共同參與《規劃》的工作。在參與《規劃》編制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就《規劃》徵詢了業界及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向國家發改委作出全面反映。《規劃》出台後，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並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於香港本身的發展定位和優勢來推進大灣區建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尊重個人私隱方面，公署有何績效指標？大型金融企業開始推廣生物識別憑據，公署如何看待這個發展趨勢？能否在今年內為此推出指引、立法建議或行政措施？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8-19年度的宣傳教育重點，是提高中小企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例如設立中小微企專屬查詢熱線及電郵、舉辦行業保障私隱活動、舉辦以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為主題的教育及推廣活動等。

2. 此外，公署亦留意到不少金融機構開始採用生物辨識資料以核實顧客身分。生物辨識資料包括先天的生理資料(例如指紋、虹膜、DNA)及後天形成的行為資料(例如聲紋、筆跡)。生物辨識資料可能包含個人身體健康、精神狀況及種族等敏感資料，而且不容易、甚或不能改變，所以在收集及處理生物辨識資料時必須加倍小心。考慮到生物辨識資料的敏感性，公署期望資料使用者(包括金融機構)在收集生物辨識資料前須充分考慮其必要性，及是否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辦法，並容許資料當事人(例如顧客)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公署亦鼓勵資料使用者進行私隱風險評估，從而減低或消除因收集及處理生物辨識資料而對資料當事人帶來的不良影響。此外，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的辦法，防止生物辨識資料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3. 公署在2015年7月發出了《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提醒有意收集和使用生物辨識資料的人士須注意的事項。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金融科技的發展，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繼續推廣個人資料保障的重要性。公署就有關議題一直與業界如銀行、信用卡公司、金融管理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公署亦會藉海外研討會與外地有

關機構及業界交流，了解最新情況。公署會視乎發展情況，適時出版相關指引或資料單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審核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時，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正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作內部檢討，預期2016年年底完成，其後將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問題編號0784、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CMAB007)；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有關內部檢討的進度，以及涉及的支出為何；及
- (b) 是否已就實務守則檢討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是，諮詢的情況和結果、諮詢涉及的開支，以及預期將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不會在2018-19年度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會，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預算支出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33)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正內部檢視《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在檢討過程中，平機會詳細分析不同本地和外國的案例，廣泛搜集並探討有關性別歧視在工作間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再重新編寫《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這個過程比預計的時間為長。平機會預計可於2018-19年度完成初稿，其後諮詢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相關團體及公眾。有關工作完成後，平機會將向立法會交代相關的進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計支出大約是6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拍攝公眾諮詢的宣傳短片(短片將由政府新聞處安排免費於各電視台播放)；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事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

- (a) 每年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每年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中，個案結束而沒有入稟訴訟、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以及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在沒有入稟訴訟的個案中，投訴人撤回申請、入稟前達成和解，以及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個案中，投訴人最終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法律服務科經進一步調查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e) 每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上庭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f) 每年平機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及
- (g) 每年平機會的律師的編制人數(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法律協助及其他平機會的工作)、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27)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有關回應如下：

2. 有關問題(a)，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因此，平機會並沒有由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

3. 有關問題(b)，在過去3年，每年投訴人經調解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獲得批准	20	14	18
獲得有限協助批准 <sup>備註1</sup>	2	2	8
申請被拒絕	7	20	12
投訴人撤回申請	0	0	0
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29	38 <sup>備註2</sup>	47 <sup>備註3</sup>

備註 1：「有限法律協助」是指向各方進一步索取資料，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向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協助各方進行談判和調解。

備註 2：另外有2宗在2016年收到的申請，在2017年獲得批准。2017年獲得批准的18宗申請內已包括這2宗申請。

備註 3：另外有9宗在2017年收到的申請於2018年審批。其中6宗申請獲得批准，2宗申請被拒絕，1宗由投訴人撤回申請。

4. 有關問題(c)，在過去3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獲得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			
	2015	2016	2017
沒有人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2	1	0
沒有人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	1	2	1
沒有人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	13	7	11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2	0	0
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1	0	0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0	1	2
法庭進行審訊	1	0	0
仍在處理中	0	3	4
個案總數	20	14	18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5. 有關問題(d)，在過去3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獲得批准有限法律協助的個案			
	2015	2016	2017
仍在進一步索取資料中	0	0	3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0	1	2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終止提供法律協助*	2	1	3
投訴人撤回申請	0	0	0
個案總數	2	2	8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6. 有關問題(e)及(f)，在每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平機會內部律師都會親自上庭處理訟訴。如需外聘大律師進行聆訊的話，負責處理個案的法律主任仍會出庭，向外聘大律師提供支援和新增指示。在過去3年，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的訴訟及由外聘律師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已表列如下：

內部／ 外聘法律服務	法律服務的性質	2015-16	2016-17	2017-18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提供法律協助	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訟訴的個案數字	4	7	4
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3	2	1
	開支	約101,000元	約88,000元	約107,800元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6	3	3
	開支	約254,500元	約173,000元	約270,000元
	開支總數	約355,500元	約261,000元	約377,800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1	1	1
	開支總數	3年共約270,000元		

7. 有關問題(g)，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共8人，包括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法律服務科有7名本地律師，1名海外律師，共佔整體員工約8.5%。在過去3年，上述律師編制的薪酬開支分別為906萬元(2015-16)、1,132萬元(2016-17)及1,167萬元(2017-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部律師有沒有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及有關指引涉及的範疇；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28)

答覆：

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屬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整體工作，而非內部律師的專屬工作，內部律師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去3年，平機會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了以下指引：

制訂年份	指引
2015	Good Practices When Serving Minority Customers (in Banking Service) (只有英文版)
2016	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
	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
	防止職場性騷擾：中小型企業僱主小錦囊
2017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 (b) 根據哪些準則揀選外聘律師(例如年資、法律專長、收費等)；及
- (c) 在過去3年，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並列出每次外聘律師的理由、有關法律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30)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會在下列的情況考慮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 (a) 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 (b) 個案涉及社會重大事件；
- (c) 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
- (d) 對方律師團隊的資歷；及
- (e) 負責審批法律協助的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獲得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平機會揀選外聘律師的準則為：

- (a) 擁有相關法律問題的專門知識或案件所需的訴訟技巧；

- (b) 對反歧視法例、平機會的程序、措施和策略性關注的熟識；
- (c) 有否時間給予法律意見或處理案件；
- (d) 如案件需要聆訊，進行聆訊的法庭級別；及
- (e) 費用。

3. 在過去3年，有關平機會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外聘律師的理由、有關法律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支出如下：

外聘律師的理由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供法律協助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3	2	1
	人數	3	2	1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6	3	3
	人數	6	3	3
	開支 <sup>註</sup>	約49萬元	約37萬元	約50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1	1	1
	人數	1	1	1
	開支	3年共約27萬元		

註： 2015年至2017年間上述用於法律協助的開支主要包括：

- (a) 外聘大律師出庭；
- (b) 外聘大律師提供意見；及
- (c) 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包括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法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提供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給予法律意見；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向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提供法律意見的內部律師編制，以及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3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會向每1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去3年，平機會的律師已為22宗(2015年)、16宗(2016年)及26宗(2017年)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就法律協助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642萬元、847萬元及890萬元(預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工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

- (a) 有沒有進行政策研究項目(包括內部研究及顧問研究)；如有，請列出每個項目的研究內容、研究完成後的具體跟進工作，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有沒有就制定或覆檢反歧視及騷擾政策方面，向公營機構、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提供協助；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c) 有沒有就平等機會議題舉行研討會；如有，請提供每次研討會舉行的日期、題目、對象排序、出席人數，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632)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2. 在過去3年，由平機會進行的內部研究項目如下：

進行日期	內部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	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	調查香港的體育總會有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實行其他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  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為各體育總會舉辦「體育界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研討會」。  與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合作，為約240名教練舉行有關防止性騷擾的培訓。	職員薪金
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	香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福設施選址所遇困難的研究	訪問全港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負責人／代表，了解中心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出現的問題，並探討尋找永久會址的困難，尤其是有關選址公眾諮詢遇到的挑戰。  提出建議，希望減少公眾對中心的服务性質和精神病患者的誤解和歧視。	於2016年7月7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  平機會主席及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出席2016年9月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討論是次研究的結果，並游說他們支持社區內的社福設施選址。	職員薪金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	社福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	調查香港的社福機構有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實行其他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於2017年7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了4場「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為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就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性騷擾投訴進行培訓。	職員薪金

進行日期	內部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	香港無障礙的士研究報告	了解香港無障礙的士比例，與其他國家作出比較，並作出建議。	研究報告於2017年第四季上載平機會網頁，並已於2018年2月印制研究報告以供派發給主要公眾人士及主要持份者。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20,158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0月至12月	《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	由少數族裔事務組內非華裔職員以家長身分查詢入學申請資料和查閱學校網頁。	平機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公布結果，將向幼稚園提供訓練。	職員薪金
2018年3月開始(仍在進行中)	性騷擾：大學生問卷調查2018	旨在了解本港大學生對性騷擾的看法，以及大學校園的性騷擾情況。	問卷調查正在進行中。	問卷調查正在進行中，支出未能明細。

註：(1) 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少數族裔事務組原本計劃於2017-18年度進行「少數族裔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情況～學校問卷調查」，但由於在2017年10月獲政府額外撥款於2018-19年度開展就少數族裔青年人的教育及就業前景作綜合研究，故擱置有關問卷調查，改為進行《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3. 在過去3年，由平機會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研究	是次研究採用多種研究方法，如量化的電話調查和質性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小組、訪談、透過網上和郵遞方式收集意見，以了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LGBTI)人士遭受的歧視經驗、公眾對LGBTI人士的認識、接納程度、所遇到的歧視有何觀感，以及對可能透過立法禁止LGBTI身分歧視的意見。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1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648,609.20元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4年6月至 2016年1月	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	是次研究方法採用定量電話訪問及定質深入訪談的方法，以了解香港職場年齡歧視的狀況，並探討就年齡歧視立法的可行性。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1月7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280,000元
2014年12月至 2016年6月	研究對少數族裔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的歧視	從三方面收集相關資料，分別是與曾在有關方面遇到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進行的單對單深入訪談、以神秘顧客調查形式進行的審核檢查，以及與貨品／服務提供者進行的焦點小組討論，以評估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少數族裔受到歧視的種類和程度。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9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422,000元
2015年5月至 2016年8月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5	透過具代表性的全港性電話調查及電郵或郵寄的自填問卷調查，訪問了15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及曾參與平機會活動的人士，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7月18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220,000元
2015年3月至 2016年5月	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	是次研究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僱員調查及僱主調查，以評估任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懷孕婦女及在職母親面對懷孕歧視及負面看法的種類和程度，識別女性在懷孕和產後期間、工作性質和機構因素會否影響她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探討女性為照顧6歲以下的年幼子女而申領假期的情況，並就懷孕婦女遇到不良對待的整體看法收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5月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435,000元

進行日期	顧問研究	研究內容	具體跟進工作	支出
2017年1月至 2018年3月	對性騷擾的 認識和服務 業的性騷擾 情況：比較 內地新來港 婦女及本地 出生婦女之 異同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焦點 小組訪談作為研究方法， 探討內地新來港婦女與本 地出生婦女對性騷擾的認 識、在從事服務業工作時 遭受性騷擾的常見程度及 詳細情況。	研究報告已上載 平機會網頁供公 眾閱覽，並已於 2018年3月2日舉 行新聞發布會。  因應研究結果， 平機會已聯繫為 內地新來港人士 提供服務的機 構，為其服務對 象提供反性騷擾 培訓。  研究團隊亦獲邀 出席平機會與香 港中文大學性別 研究中心在2018 年3月5日合辦的 「提升社會各界 對性騷擾關注研 討會」，分享是 次研究的啟示。	476,675元
2017年1月至 現在	香港工作間 的家庭崗位 歧視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 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 研究方法，以了解工作間 中家庭崗位歧視的普遍性 以及僱主和僱員對《家庭 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	研究項目將於 2018年年中完 成。	600,999.20元
2017年8月至 現在	識別出減少 公眾反對為 精神健康綜 合社區中心 及其他精神 健康設施選 址的有效方 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 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 研究方法，研究分析支持 及反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 中心在公眾地區選址及設 立的理據，以及就在公眾 地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 區中心及提供精神健康服 務，找出公眾對解決衝突 方案的取捨。	研究項目將於 2018年年第三季 完成。	592,968.75元

4. 在過去3年，平機會為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制定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

年份	平機會制定的反歧視及騷擾政策	協助對象	支出
2015年	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體育機構，包括體育總會	職員薪金
2016年	社福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2016年	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	執法機關	職員薪金
2017年	香港無障礙航空簡易指引-使用航空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航空公司	印刷開支7,800元及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5. 在過去3年，平機會向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就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覆檢／提供意見：

年份	平機會覆檢／提供意見的反歧視及騷擾政策	協助對象	支出
2016年	《工作間禁止性騷擾、欺凌及使用暴力政策》草擬本	消防處	職員薪金
2017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2018年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社福機構	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6. 在過去3年，平機會以平等機會為議題舉行了下述共21場研討會：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5年2月7日	中小企-平等機會工作間研討會	中小企營運者及管理人員	約70人	職員薪金
2015年6月5日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大學領袖生	47人	職員薪金
2015年9月25日	體育界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研討會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98人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6年3月2日	Seminar on Gender & Violence	教育界、商界、社福界和非政府組織代表	約100人	職員薪金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6年6月22日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大學領袖生	50人	職員薪金
2016年8月18日	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管理層	90人	場地及器材租金、印刷及飲品開支約4,000元及職員薪金
2016年11月4日	融合教育大學道－「支援SEN學生研討會」	教育界代表	約60人	職員薪金
2016年11月30日	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管理層	9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6年12月14日	保障智障人士免受性騷擾研討會	智障人士家長、照料者和社工	8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80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月6日	殘疾人士院舍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和院舍主管	46人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4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5月31日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大學領袖生	34人	職員薪金
2017年7月4日	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	社福界、商界代表	約100人	職員薪金
2017年8月10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49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9月1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42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9月15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以及不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型社福機構代表	53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2017年10月13日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社福機構代表	45人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舉行日期	題目	對象	出席人數	支出
2018年1月12日	智障人士權利與挑戰研討會	社福界及殘疾人士團體	約70人	職員薪金
2018年1月30日	提倡奧林匹克精神：體育界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250人	印刷、攝影及雜項開支約4,4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3月5日	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	教育界、社福界、商界、體育界及其他界別代表	約120人	場地及器材租金、印刷、攝影、飲品及雜項開支約5,7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3月16日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50-60人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2018年3月23日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約50-60人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當局分項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2018-19年度預留宣傳《基本法》的開支。另請問當局，今年推廣《基本法》的策略為何？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年度，相關撥款為1,700萬元。在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的推廣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

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本財政年度的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問當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的財政開支和人事編制為何？該辦公室的宗旨和職能為何？尤其是在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該辦公室有何計劃？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3. 就推動個別政策範疇下的合作項目以落實《規劃》，是由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負責。在金融服務業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保持聯繫，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包括優化大灣區內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安排(例如「深港通」、「債券通」等)，以及開發更多的融資渠道和跨境金融服務。該局亦會爭取放寬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限制，讓香港金融機構更好地配合大灣區企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請問當局，該次補選所涉的財政開支和支出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就各公共選舉(包括在今年3月舉行的2018年立法會補選)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選舉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選舉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次預算案中提到會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編配運用該筆撥款，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2. 會否聘請一定比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少數族裔擔任公務員職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會否制定支援少數族裔於私人市場就業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4. 會否於政務司司長牽頭的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邀請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年青人加入表達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綱領(2)，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為確保香港的全球競爭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有關事項的工作具體內容，行政措施、秘書處，相關工作及職位所需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0)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在2018-19年度，辦公室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工作成果？涉及開支多少？在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除了在各城市舉辦了多個「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巡迴展示外，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天津聯絡處舉辦的「2017中國·天津投資貿易洽談會暨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約有4萬人次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宣講會」，有超過130名人士出席；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杭州舉辦的「善用香港優勢 浙港合作共贏」研討會，有超過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太原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約4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2017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0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3. 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投資推廣署於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7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18年度的修定預算開支及2018-19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9億元及2.6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各個駐內地經貿辦事處，為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事故時提供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事故的求助數字及其分類；
- (二) 相關部門提供協助的服務的具體數字；
- (三) 處理有關求助的部門人手編制及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在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53、340、407、319及415宗，個案分類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5年，政府用於推廣教育有關人權、民主的開支及內容為何，請列舉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內容、舉行日期、參與人數等資料。
- (2) 過去5年，政府就提交聯合國普遍定期審查報告及各人權公約的報告所涉的開支(包括：宣傳、諮詢會、教育等)、人事編制及諮詢參與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2. 本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在過去5年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過去5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年度	相關開支(百萬元)	
	綱領(4)	綱領(5)
2013-14	19.4	158.8
2014-15	26.0	179.9
2015-16	26.6	179.2
2016-17	25.3	185.4
2017-18	30.4 (修訂預算)	198.0 (修訂預算)

4. 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7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週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各持份者參閱，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過去5年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分項開支如下：

年度	印製開支(元)
2013-14	52,000
2014-15	91,000
2015-16 (註)	-
2016-17	115,000
2017-18	113,000

註：在2015-16年度，由於無須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故未有相關開支。

5. 有關編撰聯合國人權報告工作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 2017-18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7年2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7 900人)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2 3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 (2017年8月至9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7年7月至9月播放)；及 (b) 《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及網站設計 (2017年3月至7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350名中、小學生)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7年12月20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7年6月16日、11月3日及2018年1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6-17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6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2 100人)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2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6年9月至1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6年7月12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6年5月27日、10月13日及2017年3月3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5-16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5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39 5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015年8月至9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7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5年11月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5年4月1日、10月9日、12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4-15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4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69 8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5 0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4年7月至9月播放)；及 (b) 學校外展計劃(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1 150名中、小學生)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4年7月31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4年8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3-14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59 0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2013年9月至10月播放)；及 (b) 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410名中、小學生)
推廣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2 2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4年1月2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3年4月20日、7月30日及2014年1月17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促進社會人士對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制定、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的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規管的了解 (2013年4月至9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局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5年，政府用於推廣教育有關人權、民主的開支及內容為何，請列舉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內容、舉行日期、參與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4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在過去5年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2.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過去5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年度	相關開支(百萬元)	
	綱領(4)	綱領(5)
2013-14	19.4	158.8
2014-15	26.0	179.9
2015-16	26.6	179.2
2016-17	25.3	185.4
2017-18	30.4 (修訂預算)	198.0 (修訂預算)

3.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 2017-18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7年2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7 900人)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2 3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 (2017年8月至9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7年7月至9月播放)；及 (b) 《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及網站設計 (2017年3月至7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350名中、小學生)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7年12月20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7年6月16日、11月3日及2018年1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6-17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6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42 100人)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2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6年9月至1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6年7月12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6年5月27日、10月13日及2017年3月3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5-16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5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39 5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015年8月至9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0 7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5年11月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5年4月1日、10月9日、12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4-15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4年1月至1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69 8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5 0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少數族裔</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4年7月至9月播放)；及 (b) 學校外展計劃(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1 150名中、小學生)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4年7月31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4年8月1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2013-14年度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i>兒童</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59 000人)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013年9月至10月播放)；及 (b) 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約410名中、小學生)
推廣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性小眾</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約12 200人)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i>基本人權</i>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活動日期及內容	負責機構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4年1月2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3年4月20日、7月30日及2014年1月17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促進社會人士對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制定、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的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規管的了解 (2013年4月至9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撥款529,000元用以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更換電話系統及優化資訊科技設備，是否包括用以推行把電話通話內容錄音的措施？如是，措施詳情為何？請列明在什麼情況下對話會錄音。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政府撥款529,000元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更換電話系統及優化資訊科技設備，該筆撥款的用途如下：

- (a) 設置具備硬件及軟件配套的新電話系統，以更換性能嚴重下降的現有系統；及
- (b) 增設一個新的模塊化基礎架構伺服器，以保障平機會資訊科技網絡的可靠度及檔案的安全。

2.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有關撥款與推行電話通話內容錄音的措施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為何？在過去五年(包括2018年截至3月7日止)，每年有多少位投訴事務科員工離職？請以年度回覆每年離職員工的職級分別為何，以及新入職員工職級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共26人，包括1名總監、21名主任職級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

2. 投訴事務科在過去5年(截至2018年3月)離職及新入職員工的數目及職級表列如下<sup>註一</sup>：

年份	職級	職級					合共
		總監	總主任	高級主任	主任	助理主任／ 助理查詢主任	
2013	離職	-	-	-	-	2	2
	新入職	-	-	-	-	9	9
2014	離職	1	1 <sup>註三</sup>	-	-	2	4
	新入職	-	-	1**	-	-	1
2015	離職	-	-	-	4	3	7
	新入職	1	-	-	5	2	8
2016	離職	-	-	1	3	2	6
	新入職	-	-	-	3	3	6
2017	離職	1 <sup>註二</sup>	-	3	2*	4	10
	新入職	-	-	2	3	2	7
2018 (截至2018年3月)	離職	-	-	1	1	-	2
	新入職	-	-	1	-	3	4

\* 包括1名由投訴事務科調職至其他科／組的員工。

\*\* 包括1名由其他科／組晉升至投訴事務科的員工。

註一：文書支援人員在過去5年沒有人離職。

註二：2017年1名總監離職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

註三：2014年11月1名總主任的空缺由1名高級主任於2015年內部晉升填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

請按年份及條例列出過去五年給予受害人的協助。如同一受害人在同一案件中獲得多於一項協助，亦請示明之。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會考慮給予獲法律協助的人士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

- (a) 提供意見(即由平機會法律事務科的律師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即平機會外聘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過去5年，平機會只有外聘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例如：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及其他專家就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按年份及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列於下文。

3. 在2013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8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4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3宗；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2013年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	
案件3	✓	✓	✓	
案件4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5	✓	✓	✓	
案件6	✓	✓	✓	✓
案件7	✓		✓	✓
案件8	✓		✓	✓
案件9	✓		✓	
案件10	✓	✓	✓	
案件11	✓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
案件15	✓		✓	✓
案件16	✓	✓	✓	
案件17	✓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8	✓	✓	✓	

4. 在2014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7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9宗；及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8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2014年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	
案件2	✓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案件8	✓		✓	
案件9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0	✓	✓	✓	
案件11	✓	✓	✓	
案件12	✓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案件15	✓	✓	✓	✓
案件16	✓	✓	✓	
案件17	✓		✓	

5. 在2015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2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6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5宗；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2015年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	
案件4	✓	✓	✓	
案件5	✓		✓	
案件6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7	✓	✓	✓	
案件8	✓	✓	✓	
案件9	✓		✓	
案件10	✓	✓	✓	✓
案件11	✓	✓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	
案件15	✓		✓	
案件16	✓		✓	
案件17	✓		✓	
案件18	✓		✓	
案件19	✓		✓	✓
案件20	✓		✓	
案件21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22	✓		✓	

6. 在2016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2016年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8	✓		✓	
案件9	✓		✓	
案件10	✓		✓	✓
案件11	✓		✓	
案件12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5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6	✓		✓	

7. 在2017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1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4宗；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2017年				
案件	提供意見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其他形式的協助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	✓		✓	
案件2	✓		✓	
案件3	✓		✓	
案件4	✓		✓	
案件5	✓		✓	
案件6	✓		✓	
案件7	✓		✓	
案件8	✓		✓	
案件9	✓	✓	✓	
案件10	✓		✓	
案件11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12	✓	✓	✓	
案件13	✓		✓	
案件14	✓		✓	
案件15	✓		✓	
案件16	✓		✓	
案件17	✓		✓	
案件18	✓		✓	
案件19	✓		✓	
案件20	✓		✓	
案件21	✓		✓	
案件22	✓		✓	
案件23	✓		✓	
案件24	✓		✓	
案件25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案件26	✓		✓	✓

備註：視乎案情的發展，平機會法律服務科可就相同個案於不同年份分別給予法律協助和尋求外聘大律師的意見或其他協助。此外，法律服務科亦會就數宗有相同複雜法律問題的個案一併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制訂了多份實務守則。請列出過去5年各實務守則分別的發出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制訂了5份實務守則，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及《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每份實務守則都設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及已上載至平機會的網頁。在過去5年，各實務守則的發出數量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1 650	1 550	1 700	1 850	1 650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 600	2 750	2 550	2 650	2 520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1 850	2 050	2 250	1 750	1 85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1 450	1 150	1 350	1 500	1 200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 450	3 000	2 150	2 250	2 530
總數	10 000	10 500	10 000	10 000	9 7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經調查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以及調查前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的分別宗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經調查後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共有124宗，調查前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共有618宗，詳情按年表列如下：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的 投訴個案	調查前成功調停的 投訴個案
2013年	22	149
2014年	23	129
2015年	24	88
2016年	24	124
2017年	31	128
總數	124	6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平機會將個案分類為查詢或投訴的準則；如在過去五年準則曾有變化，請說明何時作出變化，以及原本和修改後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備有《內部運作程序手冊》(《手冊》)，現行的版本於2013年發布。

2. 《手冊》規定，所有收到的信函皆由一名總平等機會主任負責審閱，平機會採用以下的基準決定信函是否屬投訴性質：

- (a)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提交信函者必須為「受屈人」或「受屈人」所授權的代表；及
- (c) 「受屈人」必須根據各相關條例就某人所作的「違法行為」提出指稱。若信函內容不清晰，平機會將把疑點利益歸於「受屈人」，把信函視作投訴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加強有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工作。及會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五億元。」請告知2018-19年度詳細的計劃內容，詳細預計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0)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宜，請告知：

1. 平機會的律師團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過去2年，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均佔平機會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少於5%。為何獲法律協助的個案這麼少？
3. 過去3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主要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申請，及成為獲法律協助人士的法律代表。除此之外，法律服務科亦負責向平機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支援，例如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就平機會日常運作中遇上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閱合約／同意書、擬備實務守則、在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援，並就機構內部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等。該科亦負責檢討4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工作。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2018-19年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303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但不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支出。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亦直接影響平機會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決定，因此每年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數字會出現差異。以2017年為例，平機會接獲的法律申請數字為47宗，當中26宗獲得協助，比率超過五成(55%)。在2015-2017期間，獲法律協助的個案數字亦有上升趨勢，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申請法律協助個案	29	38	47*
給予 <sup>註1</sup>	22	16	26
不給予	7	20	12
考慮中	0	2 <sup>註2</sup>	9 <sup>註3</sup>

\* 包括去年結轉的申請

註1： 平機會的律師親自處理所有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中。例如：在2017年處理26宗新案件，而在2016年則處理了16宗新案件。

註2： 這數字顯示在2017年開始時的情況。

註3： 這數字顯示在2018年開始時的情況。

4. 平機會透過屬下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根據法律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在作出決定時，平機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
- (b) 個案的複雜程度或雙方的相對位置會否令申請人難以處理其個案；
- (c) 證據的強弱程度及勝訴機會；
- (d) 案件能否確立重要的法律先例；
- (e) 訴訟能否令申請人得到有效的補救，及能否藉案件有效地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及推廣平等機會；
- (f) 雙方的態度及行為(例如：若答辯人／機構不合作，平機會有較大機會向申請人提供協助)；及
- (g) 平機會可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例如：申請人已就同一案件獲得法律援助；在相關訟訴中已獲得賠償；及答辯人已申請破產等)。

5. 在過去3年，有關平機會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外聘律師的理由，以及涉及的支出如下：

外聘律師的理由	法律服務的性質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供法律協助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3	2	1
	人數	3	2	1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6	3	3
	人數	6	3	3
	開支 <sup>註</sup>	約49萬元	約37萬元	約50萬元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及人數	1	1	1
	人數	1	1	1
	開支	3年約共27萬元		

註： 2015年至2017年間上述用於法律協助的開支主要包括：

- (1) 外聘大律師出庭；
- (2) 外聘大律師提供意見；及
- (3) 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包括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過去印刷《基本法》全文的版本、印刷日期、印刷數目、派發對象／領取方法等資料。
- B) 當印刷本需要增編時，之前的印刷本會以甚麼方式處理？
- C)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讓更多市民能夠方便地取得及閱讀《基本法》全文及相關憲制文件？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其中包括出版《基本法》印刷本，供市民索閱。《基本法》印刷本派發地點包括全港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基本法圖書館等。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會在舉行推廣《基本法》活動中(如巡迴展覽、流動資源中心、研討會等)派發《基本法》印刷本。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印製及向公眾派發的《基本法》印刷本的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印刷數目	出版日期
2015-16	58 000	2015年3月
2016-17	45 000	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
2017-18	75 000	2017年4月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更新《基本法》印刷本的內容，以加入與《基本法》相關的文件。在出版新版的印刷本後，如上一版的印刷本仍有存貨，我們會在派發上一版的印刷本時，夾附新增的內容。

4. 為方便市民取得及閱讀《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將《基本法》全文內容及相關文件上載至《基本法》專題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瀏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局方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1. 在香港會否設立辦事處及招聘人手？預計開支預算為何？
2. 在內地會否設立辦事處及招聘人手？預計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人手編制方面，辦公室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本局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協助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由於有關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和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2018至19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在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廣《基本法》，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按不同渠道(例如大型研討會、電子媒介、展覽、流動資源中心)，從而讓市民認識《基本法》的開支及人事編制；
- (二) 《基本法》案例資料庫網站的經常性開支及管理人員的編制，推出至今的瀏覽人次及查閱《基本法》條文及內容次數。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3-14、2014-15、2015-16以及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年度，相關撥款為1,700萬元。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上述工作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恆常性工作，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基本法》案例資料庫網站於2017年4月啟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管理。案例資料庫蒐集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判詞及法律解說，讓市民通過案例認識《基本法》的條文及內容。資料庫亦提供《基本法》問與答及《基本法》時間囊，藉此加強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認識。截至2018年2月底，共有超過12萬人次瀏覽。協助建立資料庫網站的承辦商將承擔網站首3年的維修保養及運作費用，特區政府在此期間不會有額外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因應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用作與大灣區相關調研、舉辦座談會和會議，推展宣傳及推廣活動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設立辦公室的進展為何？預計人手編制為何？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2. 辦公室在2018-19年工作重點為何？
3. 綱領(2)下新增的7個職位是否與辦公室有關？
4. 政府會否為辦公室設立表現的目標與指標，以衡量辦公室的工作表現？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綱領(2)下新增的7個職位其中6個與辦公室有關，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港獨」主張浮出水面，政府是否有就相關問題設立專項，研究如何維護《基本法》，從各個層面抵制「港獨」主張蔓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地說明了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8-19年度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本局沒有特別為「港獨」議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請問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各辦事處的營運開支、人員數目、薪金、津貼和類別和工作性質；以及未來1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人員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2)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 (3)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接獲求助和查詢的個案數字及性質，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41)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可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8,936	8,021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6,721	6,20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6,101	5,67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5,140	4,26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4,774	4,595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2,499	2,740

3.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658萬元。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818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321萬元。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38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665萬元。

8.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09萬元。

9. 內地辦事處(包括其下的聯絡處)在2017年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辦事處	曾處理的一般查詢(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經由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的查詢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駐北京辦事處	1 970	23 802	88	21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4 242	8 134	177	7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 102	1 993	78	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 005	5 783	59	2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sup>註</sup>	156	115	13	8

<sup>註</sup>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7年11月27日開始運作。

10.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政府未能按個案不同的處理程序或階段為基礎備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請告知本會，有關資訊包括哪些方面的內容？在過去有何實質工作項目？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多少？在2018-19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為支援當地港人，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鄭州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當地生活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求職資訊和舉辦就業講座等。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自2017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公布兩批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讓在內地港人在相關領域享有內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在兩批便利措施公布後，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密切留意便利港人政策措施的資訊，適時向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發放。

3. 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資訊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計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8-19的財政撥款，較2017-18原來預算減少6.1%，其原因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平機會在2018-19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在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95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扣除一筆過撥款，政府在2018-19年度向平機會提供的撥款實際較2017-18年度增加1.9%。

3. 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其具體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8-19年度預計為2,79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200萬元，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並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

3.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4.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以及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業功能掛鈎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求助及投訴的個案數量為何？當局在2018-19年有何具體計劃改善有關情況？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在2015-2017年期間，平機會就4條反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1 534宗，其中涉及歧視的佔926宗，騷擾佔332宗，中傷佔238宗，其他佔38宗。投訴事務科現行26名編制人員於2018-19年度的預算經費為2,120萬元。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2018-19年度將透過以下活動項目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此外，透過數年前與10間本地大學建立的合作平台，平機會定期與有關大學代表開會，研究在本地大專學界制定政策和措施支援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平等學習機會；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

業功能掛鈎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c) 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平機會一直為公營及私營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和業界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另一方面，平機會將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探討引入傳譯員資歷認證的可行機制，以提升社區傳譯服務的專業性。平機會於2017年曾發表關於香港無障礙的士的研究報告，並就改善本地無障礙的士服務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和方法。平機會於2018年將繼續與政府、公共交通服務持份者和培訓機構合作，為的士司機的培訓課程提供建議和相關資料，加強的士司機對殘疾歧視、殘疾騷擾和中傷等的認識。平機會亦透過「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

### 3. 個別具體項目的預計受惠人數如下：

範疇	項目	預計人數
教育	簡易指南	全港學校
	培訓課程	2 000名教職員、家長和學生
	學校巡迴話劇表演	65 000名學生
就業	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及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	50間參與計劃的商業機構員工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培訓課程	1 000名服務從業員
公眾教育	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徵文比賽、青少年師友計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	全港市民

4. 為建設多元共融社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平機會在2018-19年度會繼續推動反性騷擾運動，並會聚焦於4個範疇，包括體育界、高等教育界、女性新移民和社會服務界。

5. 在體育界方面，平機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於2018年1月合辦了「提倡奧林匹克精神：體育界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繼研討會後，平機會再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於2018年3月為各體育總會合辦了兩場工作坊，聚焦有關防止性騷擾和處理相關投訴。在2018年年中，雙方會就各體育總會制訂反性騷擾政策的情況合作進行問卷調查。

6. 在新來港人士方面，平機會於2018年3月2日發布了一項名為「對性騷擾的認識及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比較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之異同」的研究結果。研究發現，新來港婦女比本地出生的婦女較難辨別性騷擾行為。參照研究結果後，工作小組正邀請服務新來港人士的機構與平機會合作，為他們的服務對象提供培訓，以提升她們對性騷擾的認識。

7. 在高等教育界方面，香港全部10所大學已自行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但大學校園內性騷擾事件的普遍度仍不得而知，而院校反性騷擾政策是否有效亦未有檢視。平機會將於2018年3月下旬至4月底進行一項名為「性騷擾：大學生問卷調查2018」。9間香港的大學會參與是次調查，並會透過電郵把網上問卷的超連結發送給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此次問卷調查目的是收集數據，從而了解校園性騷擾的普遍程度和性質，以及審視大學處理性騷擾的政策和服務是否有效。取得這些最新數據及資料後，平機會將向大學建議如何改善防止性騷擾的措施，而平機會本身也會因應研究結果檢討日後如何向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及學生提供相關培訓。

8. 在社會服務界方面，除為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在2016年舉行了4場研討會及在2017年舉行了4場工作坊外，平機會將繼續應香港老年學會邀請，於2018年為其在老人院舍工作的成員提供平等機會講座(包含反歧視條例、性騷擾及殘疾騷擾等內容)。

9. 此外，平機會在2018-19年度將會繼續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地鐵燈箱廣告、展覽會、製作YouTube短片、青少年師友計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推廣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平機會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推出一個為期一年的全新電台節目，以推廣多元共融，加強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的融合及促進大眾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計劃名為「平等就業 豐盛生活」行動，共有22間復康機構成為此計劃的支持機構。該計劃包括一輯52集名為「平等生活劇場」的廣播劇集，逢星期日下午1時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非常人物生活雜誌」播出。廣播劇的訊息包括介紹《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殘疾人士的權利與就業等。該計劃亦會設立面書專頁，每集廣播劇在播出後均會上載到該面書專頁，亦會透過面書報道有關多元共融的消息和活動，包括電台深入專訪和全港徵文比賽等。平機會亦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在2018年5月19日舉辦一個大型戶外活動，以推廣傷健共融及多元共融價值的訊息。

10. 平機會會繼續透過網上平台如YouTube頻道，促使公眾關注平等機會和社會共融。該頻道自2008年設立以來，共有290段短片，吸引超過447 500次瀏覽。平機會根據12集《平等機會實錄》YouTube短片的内容製作了一個教材套，以供學校及機構培訓時使用，推廣反歧視條例的基本概念。平機會將根據公眾關注的平等機會議題，繼續製作更多的YouTube短片，以推廣反歧視及多元共融的訊息。

11. 上述工作為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涉及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6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百分率，2018年的計劃為78%，其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會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提升達至6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目標的百分率？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35)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一貫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往年數字，從而預估在2018年可在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百分率。此外，平機會能否於6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須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投訴各方是否積極提供資料配合處理等。在2018年，平機會預估能在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百分率與過去5年的實際百分率相約，詳情已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估)
在6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百分率(%)*	78	77	77	76	78	78

\*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為75%。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計劃的處理投訴個案宗數(795)較2017年的實際宗數(696)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3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一貫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往年數字，從而預估在2018年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在2018年，平機會預估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與過去5年的實際數字相約，詳情已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估)
宗數	869	742	649	772	696	795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0段指出：「.....為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我會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五億元。」相關工作詳情、時間表以及五億元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2)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8年1月11日的答問大會上指出，特區政府主動跟進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措施；她稍後前往北京時亦會積極爭取港人在多方面享有國民待遇。為了落實港人在內地的國民待遇，需要特區政府的跟進配套，包括福利措施的可攜化，強積金、社會保險、退休照顧方面的銜接、互補等。2018/19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如何；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自2017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公布兩批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讓在內地港人在相關領域享有內地居民的同等待遇。有關的新措施包括：

- (a) 教育方面，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和相關部門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此外，內地當局亦要求各高校為港澳畢業生發放《就業協議書》，簽發《就業報到證》，方便港澳學生在內地求職就業，並增加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名額和金額；
- (b) 就業方面，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讓他們在繳存基數、繳存比例、辦理流程，以及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方面，可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如港澳人士離開內地回香港／澳門定居，亦可提取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餘額，有助他們作長遠計劃，實現自身發展。此外，內地當局正在加緊研究取消港澳居民在內地的就業許可制度、港澳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等問題；及

(c) 日常生活方面，中國鐵路總公司已在不同省市多個港人購、取票流量較大的火車站，設置了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設備，省卻以往要在櫃台排隊辦理手續的時間。

2. 在兩批便利措施公布後，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3. 推動內地相關部門推出和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措施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計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
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
3. 過去三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
4.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5. 是否會加強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推廣，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實際開支約1,600萬元。在2017-18年度，相關撥款為1,700萬元。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方面，具體工作為何？請就過去3年，按各內地辦事處所負責的活動或工作項目、參與的辦事處人員人數，以及開支金額等，提供相關資料。

2. 上述活動或工作項目中，有否包括進動港人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的工作？若有，過去3年的相關開支細項詳情為何？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包括將舉行的活動項目、參與人數等為何？若上述活動或工作項目中，未有包括進動港人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的工作或開支細項，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會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當地生活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求職資訊和舉辦就業講座等。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者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5、2016及2017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251、1 993及2 389宗。

4. 自2017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公布兩批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讓在內地港人在相關領域享有內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在兩批便利措施公布後，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5. 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計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分別列出本年度預算接獲及簽發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具體數字，包括多少宗由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分別接辦？申請人的年齡分佈？以及處理相關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上述內地辦事處於2018-19年度預算的申請及簽發數目如下：

	駐北京 辦事處	駐粵經濟 貿易辦事處	駐成都經濟 貿易辦事處	駐上海經濟 貿易辦事處	駐武漢經濟 貿易辦事處	總數
接獲的 申請數目	760	1 040	1 520	90	35	3 445
簽發的 護照數目	740	1 030	1 510	85	30	3 395

上述申請並無按問題所述的分類為基礎備存資料。

2.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共有5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4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10名入境事務主任。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屬上述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2018-19年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關的工作計劃、指標、人手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就相關工作訂下指標。

2. 在2018-19年度，辦公室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性傾向自由，不同背景的人士有多元價值觀及信念，港府一直都有研究性傾向歧視的議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平機會已作出報告但卻沒有跟進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此報告，政府會投放多少資源跟進？
2. 政府會否與學校，特別是宗教學校合作，投放資源作出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訊息，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分別於2015及2016年就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先後發表報告，兩份報告均指出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意見分歧，並建議政府考慮進一步了解部分宗教團體表達的擔憂。政府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對性小眾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範圍亦涵蓋宗教團體的擔憂。我們會因應研究結果，擬訂下一步工作計劃，包括探討如何與學校合作消除性傾向歧視，同時保障宗教自由。此外，我們亦正為特定範疇人員(包括教師)編制提高其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致力以持平、公正、公平和客觀的立場處理案件，針對少數族裔的情況也備受關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打算投放多少資源解決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2.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少數族裔遭到歧視方面收到的求助相關數據為何？
3. 針對少數族裔，政府會投放多少資源在教育方面以加強其融入社會？請詳細列出學生及社會人士的開支內容。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措施，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少數族裔人士只要符合不同社會福利和支援服務的受惠資格便可以公平享用有關服務。我們沒有就預算用於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源作估算。

2. 為加強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將成立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2018至19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了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3. 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少數族裔遭到歧視方面收到的投訴個案共49宗，分別為2015年24宗，2016年10宗及2017年15宗。

4.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 (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和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5. 政府亦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各項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為不同人士提供職業專才教育。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族裔，只要符合入學要求，均可入讀職訓局有關課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職訓局開辦多樣資助型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當中包括兼讀制職業中文及工作間中文溝通技巧等短期課程，以幫助他們提高相關的語文能力並融入本地社群。職訓局為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學習及適應校園生活，包括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等。職訓局亦同時積極推動共融文化的課外活動。職訓局沒有為關於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8.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9	4.4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6	2.3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4	6.7	7.4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58	2.95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35	1.18	3.50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ii) 兩項分別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註 2)    (註 1)	0.7     (註 2)    (註 1)	-     (註 2)    (註 1)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教育局：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56.0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1.4

註：

-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2)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25 萬元和 833 萬元，而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88 萬元和 546 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目前政府大力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大灣區的基建項目，港府投放了多少資源？
2. 當局在大灣區法律方面的支援有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0)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是連接香港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主要基建項目。

2.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2018年第三季通車後，香港來往大灣區城市的時間將大幅縮短。有關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用為864.2億元。至於港珠澳大橋，這是首個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車輛取道港珠澳大橋，可大幅縮減往來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行車時間，將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3小時車程可達的範圍內。港珠澳大橋主橋(港方承擔部分)及香港段工程項目(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核准預算費如下：

工程項目	核准預算費 (億元)
港珠澳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	92.80 (港方承擔部分) <sup>註</sup>
香港口岸	358.95
香港接線	250.47

<sup>註</sup> 根據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批覆，大橋主橋的最新批覆概算為約480.68億元人民幣，即主橋超支約99.5億元人民幣。因應此最新的批覆概算，預計三地需要承擔的資本金為約46億元人民幣；至於港方需承擔的金額，則預計為約20億元人民幣；運輸及房屋局會適時尋求立法會批准增撥所需款項。

3. 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總核准預算費為353.597億元，當中包括旅檢大樓、連接口岸至粉嶺公路的連接路、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和其他相關建造等工程及顧問服務。

4. 此外，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在大灣區推廣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工作，主要屬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中國法律組的工作範疇，而於2016年9月成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亦負責在大灣區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和策略。上述律政司單位除了負責大灣區推廣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外，亦負責其他職務，因此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支出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兩地的交流漸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居住在內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統計有多少港人目前在內地居住？
- (2)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包括在內地讀書的學生)？
- (3) 當局會否提供措施或資源支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生活所需，包括政策、法律、醫療、住屋等需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1)

答覆：

為支援當地港人，內地辦事處會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派發，並不時更新，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內地辦事處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當地生活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求職資訊和舉辦就業講座等。

2. 自2017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公布兩批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讓在內地港人在相關領域享有內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在兩批便利措施公布後，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密切留意便利港人政策措施的資訊，適時向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發放。

3. 在2018-19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資源推展上述工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統計港人在內地居住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主任上月取消「香港眾志」周庭的參選資格，成為全城話題。有人認同選舉主任的決定，也有人認為選舉主任權力過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投放資源研究就選舉主任甚至選舉管理委員會肩負起決定選舉參選人資格的責任？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 政府有否投放資源研究訂立清晰指引給前線公務員？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

2. 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會諮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選舉主任會按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3. 政府會因應最新的情況，包括法庭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相關選舉呈請作出的判決，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審視有關的法例。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通過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本地立法程序展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增撥資源向民衆宣傳在大型場合發生任何冒犯國歌行爲的後果？
2. 當局會否投放資源設計相關課程向中小學生推廣國歌法或國民認同？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9)

答覆：

特區政府已開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為配合有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利用現有資源在今年第二季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2. 就中、小學教育方面，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如常識科和音樂科)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自初小階段，學生無論是在課堂內外，都有很多機會唱國歌。學校一般會在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畢業禮、運動會等場合奏國歌並舉行升旗儀式。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國歌法》日後在本地立法的情況，適時配合相關工作，檢視課程和行政安排，更新學與教資源，支援學界做好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教導學生尊重國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2018年度的財政撥款，局長辦公室的預算是增加17.2%，但在修訂預算則減少8.6%，請交代不增反減的原因？而2018-2019年度的預算增加13.2%(140萬元)，主要是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就此，請交代上述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的開支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同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00萬元(8.6%)，主要原因是局內政治助理職位在2017-18年度部分時間曾經懸空。2018-19年度的預算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2%(140萬元)，主要是計及政治助理職位所需的全年薪酬開支，以及政治委任官員薪酬開支的調整。

2.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401萬元、301萬元及120萬元。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在2018-19年度，他們的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的預算共約為37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當中涉及的預算增加1,880萬元(16.2%)，並會增加7個職位。就此，請交代預算開支的具體詳情，涉及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開支，以及工作內容和成效目標？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綱領(2)下所增加的預算，其中約1,350萬元為辦公室的預算開支；而所增加的7個職位，其中6個與辦公室有關，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由於辦公室的工作性質難以量化，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2018年度的財政撥款，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是增加26.9%，但在修訂預算則減少3.6%，請交代不增反減的原因？而2018-2019年度的預算繼續減少7.8%，主要是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完結。然而，今年是國家推行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就此，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宣傳和紀念，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計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2017-18年度預算因此有顯著增加。由於籌辦活動的開支因市場情況而有輕微調整，加上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實際運作開支亦比預期略少，所以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略為下調。

2. 2018年是國家推行改革開放的四十周年，特區政府會按需要安排人手及資源，籌辦與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相關的宣傳及慶祝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處理的「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2017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2,640宗，但實際是5,018宗。但2018年的預算又大減至2,580宗。就此，政府可否交代該兩年大幅增減原因，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7年有關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的預算數字是以2016年的實際數字為基礎而調整的估算，實際數字會因應該年度的情況而有所調整。2017年是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申請相關簽證／入境許可證來港參加一系列慶祝活動的人士明顯增加，所以有關數字比原來估算為多。由於有關慶祝活動已完成，我們估算2018年的有關申請數字會與2016年相若。

2.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組共有2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2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5名入境事務主任。處理「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屬上述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預算有關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只有兩宗，主要是估計現時大多數的資料使用者在發生資料外洩事故後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毋須以調查方式作進一步處理。就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節省人手和開支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源將如何重新分配，如有，請交代具體工作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當有機構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或其行事方式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不相符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先以循規審查的方式跟進。審查過程包括查找事實、確認事故原因、評估將會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成效，以及提供建議或協助。由於絕大部分機構都從善如流，能迅速糾正違規情況，或因應公署建議改善其處理個人資料的系統或做法，因此大部分個案都能以循規審查的方式解決，毋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條例下的權力進一步展開調查。

2. 事實上，進行循規審查同樣涉及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知識，公署亦需就事件進行評估及跟進，因此公署需投放的資源跟行使法定權力所進行的調查大致相若。2017年，公署便是以循規審查方式，有效地處理了多宗受影響人數甚多的事件。公署於2018年將繼續按上述方針進行循規審查和調查工作。因所涉及資源將會跟2017年相若，預計不會因此而節省人手和開支，故此亦不涉及資源的重新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推動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私隱，以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請交代具體工作的計劃內容、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

答覆：

在2018-1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計劃為商界進行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中小微企專屬查詢熱線及電郵；
- (b) 舉辦行業保障私隱活動，透過講座、宣傳文章、網上自學課程、實務手冊等，協助中小微企了解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遵從有關規定；
- (c) 舉辦以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為主題的教育及推廣活動，並發出資料單張，提高業界對歐盟新條例的認識；
- (d) 「私隱關注運動2018」 — 本年度活動包括以中小微企為對象的講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迎新活動和以中小微企為對象的電台推廣等；
- (e) 舉辦私隱頒獎禮，表揚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採納良好行事方式的機構；及
- (f) 推廣「私隱管理系統」 — 出版資料單張、舉辦講座及其他教育宣傳活動，向業界推廣建立及維持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把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納入企業管治責任一環。

2. 公署在2018-19年度預留了350萬元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不包括人手開支)。人手安排方面，除了專責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的職員外，公署亦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平等機會委員會會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請列出平機會各事務組於過去三年為公營和私營機構舉行培訓計劃的次數和參加人次，涉及重複參與培訓計劃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數目，以及它們會否成為新年度培訓計劃的對象和原因？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於過去3年為公營和私營機構舉行培訓計劃的次數和參加人次如下：

年份及人數 機構類型	2015		2016		2017	
	培訓次數	參與人次	培訓次數	參與人次	培訓次數	參與人次
公營機構*	386	44 540	402	43 135	419	45 339
私營機構	158	5 824	182	6 609	189	7 771

2. 涉及重複參與培訓計劃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數目如下：

年份及人數 機構類型	2015 - 2017	
	機構總數	重複參與機構數目
公營機構*	194	104
私營機構	168	96

\* 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醫療機構，及公、私營教育機構。

3. 平機會致力與社會各界攜手，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定期進行的培訓及不時收到的邀請進行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除因配合平機會的工作策略目標而舉辦的培訓和教育活動外，平機會並無特意選擇培訓和教育的對象，當有機構提出要求，而平機會的培訓人員時間能夠配合，便會應邀安排培訓教育，因此培訓對象有可能重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國家《憲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和「源」，去年十二月四日政務司司長在有關國家憲法日的推廣活動上表示，「每一個香港人都一定要了解及尊重《憲法》這個「根」和「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17/18及18/19年度有否開支及預算開支以供在社會上推廣國家《憲法》，若有，有關推廣項目內容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2 政府就今年的國家憲法日有否計劃舉辦官方的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其中包括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相關開支或預算為每年約1,700萬元，推廣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4. 委員會為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於去年11月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基本法》研討會」，並邀請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先生擔任主講嘉賓，以「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及使命」為題發表演講，強調《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及《憲法》的法律地位。特區政府會繼續有關的工作，利用現有資源舉辦國家憲法日的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大力鼓勵本港青年往大灣區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本年度宣傳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2. 是否掌握本港社會大眾特別是青年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認識程度，若是，詳情為何，及會如何據此調整宣傳推廣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的工作重點之一為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其中約630萬元為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佔720萬元，當中包括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開支。

2. 有關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重點對象將會是年青人，目標是讓他們能掌握資訊，了解大灣區建設可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例如，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將會是大灣區的重點合作領域，這將讓年輕人盡展所長。大灣區幅員較大，貼近龐大的內地市場，三地將共同推進建設青年創業就業基地，集聚年輕人才，可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創業和就業的機會。此外，特區政府在落實《規劃》的過程中，會與廣東省緊密合作，推動政策突破，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亦會繼續積極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統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 (1) 2018-2019年度，當局就此投入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當局有否按輕重緩急制訂工作清單，並訂立推行落實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就重點合作領域達成共識，包括把大灣區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發揮粵港互補優勢，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業；透過政策創新，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以及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落戶大灣區，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解決香港產業缺乏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產業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粵港雙方正就上述重點合作領域商討具體合作項目，並會在《規劃》出台後落實相關合作項目，逐步推進大灣區建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請按以下列表，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如：電影展、文藝演出、巡迴展覽等)的詳細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所涉的香港團體 (如有)	活動開支

- (c)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d)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e)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3)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推廣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其中，內地辦事處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亦包括在2017年3月至11月舉辦多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慶祝活動，包括話劇《相約星期二》、《最後晚餐》、《最後作孽》；《東西方的對話—芭蕾舞精品薈萃》及《天鵝湖》、大型舞劇《倩女·幽魂》、《禾·日·水·巷》多媒體跨界音樂會、大型民族交響音樂會、《馬勒與孟德爾松》音樂會、《浪漫經典》李垂誼大提琴獨奏音樂會、詩琴畫意—鋼琴女詩人鄭慧博士中國巡演及《一舖清唱》無伴奏音樂會等。所涉的香港團體包括 Drip Music、中英劇團、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中樂團、李垂誼、鄭慧及一舖清唱等。至於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則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推動港台文化交流。有關工作包括：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文化團體來台演出或參與活動；參與在台灣舉辦的大型燈會；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以及與台灣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推廣文化藝術交流屬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內地辦事處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涉及開支約為1,270萬元。

3. 在2017-18年度，不少本地文化藝術團體亦曾接觸內地辦事處或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中樂團、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內地辦事處或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或台灣有關單位聯繫和溝通等。在2018-19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單位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2016年7月，我們為駐北京辦事處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駐京辦總監(文化交流)經常與文化部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定期溝通，與有關省市的政府文博機關加強聯絡；走訪北京及其服務省市的演藝和展覽場地，構建網絡，探討香港藝術家和藝團參與演出和展覽的機會，並適時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工作報告通報相關資訊；不時為香港的藝術家、藝術機構或團體參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和協助；與香港的藝術機構或團體合作在北京舉辦演出節目、校園電影活動、青年交流營、演後談、講座及大師班等文化交流活動等；因應藝團在當地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具體協助包括安排當地電台、報紙或電子媒體的訪問、邀請文化部和當地政府單位出席演出節目、透過駐京辦網絡推廣、發放節目訊息邀請當地港人或學生參與、以及舉辦業界論壇或演出前交流酒會等。在2017-18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了多項工作，例如支持香港話劇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舞蹈團、香港中

樂團、香港管弦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在北京等地演出；西九小劇場粵劇在京演出；香港青年交響樂團到大慶及哈爾濱交流演出；在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舉辦香港經典電影放映及座談等。上述職位於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70萬元。我們會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近年涉及內地與香港出現矛盾的事件時有發生，如過去幾年亦發生了針對旅客的事件，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長期評估內地市民對香港的印象？
2. 當局在2018-19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開支跟進有關問題，以減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誤解和矛盾？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7)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一直在內地宣傳香港，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和內地在各方面的合作，展示兩地人民的感情，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的了解。上述工作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恆常性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0段中提及政府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方面，當局是否已有款額用途的初步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b) 會否考慮運用預留的5億元中的部份款額，參考勞工處「中年就業計劃」，推行「少數族裔就業計劃」，透過讓僱主申領每月4,5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個月)，以鼓勵僱主聘用求職有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就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方面，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能的詳情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設立「多元文化及少數族裔事務專員」，主協調和跟進少數族裔事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就促進種族平等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2018-19年度會採取何等措施促進種族平等；有關措施的預算為何；及
- (b) 會否因應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2018-19年度就政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展開全面檢討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3. 與此同時，政府繼續保障不同種族人士享有平等權利，並透過教育、宣傳及實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提高政府人員對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敏感度。《指引》是一份行政性質的文件，相關公共主管當局有責任遵守。現時，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

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清單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對外公佈，受到立法會及公眾監察。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主管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和推出新服務以促進種族平等。就此而言，政府會繼續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收集數據和訂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內部資源處理有關指引的工作，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該等工作的具體計劃及預算為何；及
- (b) 就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方面，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九；平機會會否採取措施提升投訴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8-19年度預計為2,79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25%用於消除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活動項目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此外，透過數年前與10間本地大學建立的合作平台，平機會定期與有關大學代表開會，研究在

本地大專學界制定政策和措施，支援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平等學習機會；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業功能掛鈎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c) 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平機會一直為公營及私營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和業界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另一方面，平機會將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探討引入傳譯員資歷認證的可行機制，以提升社區傳譯服務的專業性。平機會於2017年曾發表關於香港無障礙的士的研究報告，並就改善本地無障礙的士服務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和方法。平機會於2018年將繼續與政府、公共交通服務持份者和培訓機構合作，為的士司機的培訓課程提供建議和相關資料，加強的士司機對殘疾歧視、殘疾騷擾和中傷等的認識。平機會亦透過「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

3.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個別具體項目的預計受惠人數如下：

範疇	項目	預計人數
教育	簡易指南	全港學校
	培訓課程	2 000名教職員、家長和學生
	學校巡迴話劇表演	65 000名學生
就業	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及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	50間參與計劃的商業機構員工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培訓課程	1 000名服務從業員
公眾教育	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徵文比賽、青少年師友計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	全港市民

4. 自2016年起，平機會每兩年進行一次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在2017年，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比率為69%，較上次2015年在同樣調查所得的59%的滿意比率高。

5.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會透過以下措施，持續提升投訴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

- (a) 更新機構宣傳短片，使服務使用者更清晰平機會的處理投訴機制及服務，從而對平機會的服務有更實際的理解及期望；
- (b) 進行的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程序的檢討，理順處理投訴的程序，提升其效率及效能；以及

- (c) 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員工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的敏感度及同理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案提出，「為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以加強政府內部協作，並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工作計劃為何；會否設立工作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預留款項的用途為何？請提供各預計分項開支。
3. 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為何；會否邀請不同社會人士參與其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5年，各項工作及組別所獲的財政支援為何？

鑑於在2018-19財政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預算減少7.7%，削減預算對哪些工作及組別有影響？會否影響各項工作及組別的服務規模？

2. 平等機會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由成立至今所獲的財政支援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9)

答覆：

在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各項工作及組別所獲的財政支援(包括政府經常開支的撥款及其他收入)如下：

年度	查詢、投訴及調停服務 (百萬元)	法律服務 (百萬元)	宣傳及公眾教育服務 (百萬元)	培訓及顧問服務 (百萬元)	政策支援及研究服務 (百萬元)	少數族裔倡議服務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2013-14	31.39	20.25	25.31	8.1	16.20	-	101.25
2014-15	33.37	19.82	26.08	8.34	16.69	-	104.30
2015-16	34.66	19.81	24.21	8.25	15.41	7.70	110.04
2016-17	38.07	21.92	24.23	9.23	13.85	8.08	115.38
2017-18 (預計)	37.90	22.10	25.38	12.08	13.35	9.28	120.09

2.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平機會在2018-19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在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95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扣除一筆過撥款，政府在2018-19年度向平機會提供的撥款實際較2017-18年度增加1.9%。
3. 本局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4.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200萬元，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並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
5.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種族歧視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3月)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請標明)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3月)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18-19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 (註解2)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5	42	54	嘗試調停	13	0
			終止調查	29	
2016	202	213	嘗試調停	7	0
			終止調查	195	
2017	65	73	嘗試調停	6	0
			終止調查	9	
			仍在調查中	50	
2018 (截至3月8日)	11	64	嘗試調停	0	0
			終止調查	3	
			仍在調查中	8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註解3)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 (請標明)
2015	3	28	11	0
2016	2	20	180	0
2017	1	10	54	0
2018 (截至3月8日)	1	6	4	0

註解 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而現時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個案的跟進情況／結果作匯報。

註解 3：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在過去3年，平機會繼續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地鐵燈箱廣告、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平等共融戲劇計劃、微電影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徵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更為明白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和享用服務方面的權利及平等機會。

4.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分別為2,389萬元、2,155萬元及2,612萬元(修訂預算)，2018-19年度預計為2,79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5.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次性撥款200萬元，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並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一次性撥款300萬元，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
6. 此外，少數族裔事務組為銀行業和教育界制定了共3份指引資料。銀行業方面，少數族裔事務組在2015年，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向全港銀行發放1份有關銀行業服務少數族裔顧客的良好措施清單。教育界方面，少數族裔事務組在2016年，編制了《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指引小冊子，並派發予全港學校。在2017年，基於教育局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出了幼稚園公平收生簡易指引，促請幼稚園遵守不帶歧視的收生政策及措施。
7. 社區外展工作方面，自2015年4月起，少數族裔事務組除了曾參與324次聯絡會議及242次社區活動外，亦在2017年3月開展了“EMBRACE”運動，透過社交媒體及企業聯繫，嘗試擴大外展工作的規模。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少數族裔事務組成立了5個社區領袖小組，包括尼泊爾社群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成立這些小組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8. 少數族裔事務組最近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並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9名青少年組員，包括9名華裔及20名非華裔組員，透過青少年的參與把他們的觀點引入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同時亦期望能發揮充權作用，促進青年人在公共領域就他們所關注的種族事宜提出意見和參與討論。
9.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業功能掛鈎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

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c) 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平機會一直為公營及私營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和業界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另一方面，平機會將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探討引入傳譯員資歷認證的可行機制，以提升社區傳譯服務的專業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有關推廣香港的優勢指標，當局預算2018-19年度造訪高層官員和組織次數為2925次，比今年度減少269次，而下年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和文化活動的次數為650次，比今年度減少263次，當局為何減少下年度推廣香港優勢的相關工作的預算指標？會否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如會，影響詳情為何？今年度負責推廣香港優勢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有否增減相應人手編制及支出？如有，有關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調整預算，加強推廣香港的優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舉辦和參加了多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慶祝活動，加上籌備設立3個新聯絡處(分別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浙江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廣西聯絡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陝西聯絡處)，因此造訪高層官員和組織、以及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和文化活動次數均比以往有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而3個新聯絡處亦已投入服務，2018-19年度的預算和部分指標因而作出調整。

2.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有關工作。當中推廣香港的優勢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有關拓展貿易機會的指標，當局預算2018-19年度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為620次，比今年度減少111次，而下年度預算訪問內地和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935次，比今年度減少91次，當局為何減少相應預算？今年度負責拓展貿易機會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有否增減相應人手編制及支出？如有，有關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評估下年度預算減少參加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和訪問內地和台灣當局貿易組織，對拓展貿易機會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舉辦和參加了多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慶祝活動，加上籌備設立3個新聯絡處(分別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浙江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廣西聯絡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的駐陝西聯絡處)，因此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以及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均比以往有顯著上升。隨著有關慶祝活動圓滿結束，而3個新聯絡處亦已投入服務，2018-19年度的預算和部分指標因而作出調整。

2.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有關工作。當中拓展貿易機會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年度將會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除定期出版《內地經濟政策及法規通訊》和《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年度有否更多不同渠道向商界提供相關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內地及台灣辦公室今年度向相關部門反映港商關注事宜的次數為何？當中涉及的範疇詳情為何？今年度有多少意見經反映後，已獲相關部門處理及改善？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除定期出版《內地經濟政策及法規通訊》和《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由於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的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內地辦事處向相關部門反映關注事宜的個案，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各有不同，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局方將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問政府：

1. 現時辦公室籌備進度詳情為何？預計辦公室何時開始運作？辦公室今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
2. 辦公室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香港企業發掘更多大灣區經濟發展機遇，辦公室如何協助香港中小企與「大灣區」民營企業加強商業上合作？現時有何具體措施？辦公室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為港商拓展大灣區的內銷市場爭取更多政策便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企業帶來龐大商機，對於中小企業包括初創企業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提出一系列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協助這些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

3. 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10億元，並推出改善措施，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將現時個別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20萬元提高至40萬元、將現時

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5萬元增加至10萬元，並取消基金現時最後5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限制，以全力支持中小企業探索包括大灣區的新市場新商機。

4. 預算案亦建議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注資15億元，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其下「企業支援計劃」個別企業推行拓展內地市場項目的累計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簡介會，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委員會、主要工商及中小企組織、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介紹優化措施建議，並得到普遍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稍後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繼續透過多項不同形式的活動，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大灣區的商機。貿發局會繼續組織投資商貿推廣團，帶領香港企業走訪大灣區城市，以及探討與大灣區城市合組訪問團前赴海外發掘投資合作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5)，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在2018-19年度的預算為75.5億元，較上一年度的實際預算80.5億元，減少6.2%。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面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任何電子儀器均有洩露私隱風險，公署每年收到的投訴或查詢近2萬宗，而且有上升的趨勢。請問當局如何在預算減少的情況下，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處理相關事宜？是否通過內部調配增加相關人手？以及未來會否因應情況進一步增加人手編制和開支？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對於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公署將2018年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由去年的18次(258 147人)下調至15次(100 000人)；以及將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由去年的314次(24 623人)下調至240次(25 000人)。請問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及活動，是否受到整體預算減少的影響？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據公署解釋，大型推廣活動估計數字下降，是因為署方會加強在網上平台作推廣，減少需用較多資源的傳統推廣活動。那麼，為何參加人數(包括網上課程)不升反降呢？當局可否就參加人數分類親身參加人數和網上參加人數？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0)

答覆：

(1) 在撇除涉及選舉事務處遺失手提電腦事件的1 968宗投訴個案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7年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個案共有17 127宗，較2015年的20 427宗及2016年的18 018宗有所下跌。投訴及查詢數字有所減少是由於公署過去一年加強對前線員工尤其是處理查詢的員工的培訓，並精簡程序。事實上，在撇除於2017-18年度給予公署額外的非經常撥款，例如用作主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後，公署的撥款由2013-14年度的6,464萬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7,547萬元。當中的資源

包括向公眾及業界推廣和教育有關電子儀器洩露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事宜。公署於2017年推行了連串以目標為本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出版新書《注意！這是我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不同指引、適時發出新聞稿及回應，令公眾及業界能夠及早了解有關議題並更易掌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知識。此外，公署透過視察、循規審查、多邊討論、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演講，主動協助不同行業的機構性資料使用者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保障個人資料趨勢的轉變。

## (2)及(3)

2. 2018年估計的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及參加人數下調，是因為公署會加強在網上平台作推廣教育，減少需使用較多資源的傳統推廣活動。而網上平台推廣教育活動的參與人數，如網站資訊瀏覽、自學形式的網上評估工具、觀看刊物及教育資料下載等，均未有反映在內。

3. 預計2018年舉辦的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雖有下調，但估計參加人數會較去年略增1.5%。有關變動是由於公署計劃透過舉辦規模較大的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容納更多參與人士。此外，公署亦計劃完善現時的網上課程，以進一步帶動參加網上課程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

請問：

1.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在內地分別新設立多少個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
2. 今年計劃設立多少個內地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預留多少開支用於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在過去3年(2015-17年)，我們分別在各辦事處下新設立了7個聯絡處，分別為：

聯絡處	成立日期	所在城市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山東聯絡處	2015年4月	山東省濟南市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湖南聯絡處	2016年5月	湖南省長沙市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河南聯絡處	2016年9月	河南省鄭州市
駐北京辦事處下設駐天津聯絡處	2017年2月	天津市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陝西聯絡處	2017年4月	陝西省西安市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浙江聯絡處	2017年4月	浙江省杭州市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駐廣西聯絡處	2017年4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2. 特區政府已全面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目前，特區政府駐內地的5個辦事處及11個聯絡處覆蓋所有內地省市及自治區。來年，我們將利用現有的駐內地辦事處網絡，做好政府對政府工作，強化向內地宣傳香港的工作，以提升香港與內地的緊密關係，並支援港人港商更好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請問：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在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53、340、407、319及415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2. 在2018-19年度，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的第180段，為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並會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五億元；就此：

1. 請列出籌備成立督導委員會的時間表及其人手編制，例如委員會成員、成員將來自甚麼背景，及籌備成立督導委員會所涉及的相關開支和分項；
2. 請列出政府內部各個部門過去3年，就協作支援少數族裔的相關開支及分項；
3. 請列出政府過去3年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其職位及薪酬；
4. 政府未來預留的五億元，會如何支援少數族裔？請列出涉及最多開支的3項措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3. 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一直有採取措施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舉例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勞工處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包括經濟援助、家庭服務等在內的相關福利服務；教育局推出

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sup>1</sup>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向合資格的少數族裔申請住戶發放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營醫院／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本局亦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電視特輯和舉辦學校外展計劃，透過公眾教育促進文化共融。開支方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他們所能提供的分項資料見附件。

4.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年度為2,155萬元，2017-18年度修訂預算為2,612萬元，2018-19年度預計為2,79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在2017年10月，本局向平機會提供了300萬元一筆過撥款，作為推廣少數族裔平等機會之用，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

5. 至於招聘公務員方面，各政策局／部門在過程中會根據能力、表現、品格和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條件，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並非考慮因素。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 部分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民政事務總署</b>  融入社區服務，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社區支援小組、大使計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及電台節目等。	51.1	49.9	49.9
<b>勞工處(註1)</b>  1. 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及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就業服務的宣傳刊物(例如單張及海報)。  2. 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提供就業服務、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及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就業服務的宣傳刊物(例如單張及海報)。	2.37  —	2.18  —	—  2.88
<b>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b>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向成功獲批申請的少數族裔住戶發放津貼。	— (該計劃自 2016年5月開 始接受申請)	15.58	18.77 (截至2018年2 月28日)
<b>衛生署</b>  傳譯服務	0.092	0.124	0.138
<b>醫院管理局</b>  傳譯服務	6.20	7.31	5.79 (2017年4月至 11月)

支援措施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教育局(開支以學年計)</b>			
1.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4.0 (註 2)	245.1 (註 2)	258.5 (註 2)
2.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2)	3.0 (註 2)	3.0 (註 2)
3.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4.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9	4.4
5.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2013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6	2.3
6. 由2014/15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4	6.7	7.4



支援措施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56.0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1.4
<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			
1.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86	—	—
2.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及舉辦《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及網站設計。	—	3.94	0.90
<b>社會福利署</b>			
提供包括經濟援助、家庭服務等在內的相關福利服務。	(註 4)	(註 4)	(註 4)

**註：**

- (1) 除了推行以上支援措施外，勞工處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特別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3)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5萬元和833萬元，而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88萬元和546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4)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為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專項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8-19年度將會舉辦哪些項目和相關活動？相關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2. 預計能受惠於有關活動的人數為何？
3. 請列出過去3年為少數族裔教育或宣傳曾經舉辦的公眾活動、負責機構、對象和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政府在教育 and 就業兩方面向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分別屬於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年度為2,155萬元，2017-18年度修訂預算為2,612萬元，2018-19年度預計為2,79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25%用於消除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在2017年10月，本局向平機會提供了300萬元一筆過撥款，作為推廣少數族裔平等機會之用，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

3. 由2014-15年度開始，平機會成立了一個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以加強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4.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活動項目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此外，透過數年前與10間本地大學建立的合作平台，平機會定期與有關大學代表開會，研究在本地大專學界制定政策和措施，支援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平等學習機會；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業功能掛鈎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c) 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平機會一直為公營及私營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和業界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另一方面，平機會將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探討引入傳譯員資歷認證的可行機制，以提升社區傳譯服務的專業性。平機會於2017年曾發表關於香港無障礙的士的研究報告，並就改善本地無障礙的士服務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和方法。平機會於2018年將繼續與政府、公共交通服務持份者和培訓機構合作，為的士司機的培訓課程提供建議和相關資料，加強的士司機對殘疾歧視、殘疾騷擾和中傷等的認識。平機會亦透過「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

5.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個別具體項目的預計受惠人數如下：

範疇	項目	預計人數
教育	簡易指南	全港學校
	培訓課程	2 000名教職員、家長和學生
	學校巡迴話劇表演	65 000名學生
就業	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及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	50間參與計劃的商業機構員工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培訓課程	1 000名服務從業員
公眾教育	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徵文比賽、青少年師友計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	全港市民

6. 在過去3年，平機會繼續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地鐵燈箱廣告、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平等共融戲劇計劃、微電影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徵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更為明白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和享用服務方面的權利及平等機會。

7. 此外，事務組為銀行業和教育界制定了共3份指引資料。銀行業方面，事務組在2015年，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向全港銀行發放1份有關銀行業服務少數族裔顧客的良好措施清單。教育界方面，事務組在2016年，編制了《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指引小冊子，並派發予全港學校。在2017年，基於教育局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事務組推出了幼稚園公平收生簡易指引，促請幼稚園遵守不帶歧視的收生政策及措施。

8. 社區外展工作方面，自2015年4月起，事務組除了曾參與324次聯絡會議及242次社區活動外，亦在2017年3月開展了“EMBRACE”運動，透過社交媒體及企業聯繫，嘗試擴大外展工作的規模。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事務組成立了5個社區領袖小組，包括尼泊爾社群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成立這些小組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9. 事務組最近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並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9名青少年組員，包括9名華裔及20名非華裔組員，透過青少年的參與把他們的觀點引入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同時亦期望能發揮充權作用，促進青年人在公共領域就他們所關注的種族事宜提出意見和參與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一年，局方如何宣傳、指導及監管《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在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推行情況？
2. 過去一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著《指引》有否設定專款提供相關措施及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承上題，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一年，局方會否加強監管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著《指引》，制定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相關政策及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分別是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

2. 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有關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及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有關主管當局

會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擬訂和公布最新的措施清單。有關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本局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3.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4.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政府在推行與教育、就業、醫療、房屋、社會福利或保安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時，有否按《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收集持份者種族的數據及資料，並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承上題，請列出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或研究的項目名稱、進行時間、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涉開支為何？若已完成，調查或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進行該等調查或研究，原因為何？
3.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局方會否定期進行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的調查及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7)

答覆：

按照《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評估政策及措施會否影響種族平等，或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這些步驟可包括蒐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採取其他的適當措施。此外，為方便公眾作出評估，指引亦鼓勵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時訂立指標及／或目標。

2. 有關主管當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自行蒐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例如：

- (a) 醫管局每年均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少數族裔病人及員工對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的意見。在2015-16年度，中心共提供10 499次傳譯服務。醫管局向

338 名少數族裔病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 (b) 僱員再培訓局通過觀課、學員意見調查及課程檢討問卷收集學員及培訓機構的意見，以期持續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及服務的質素。在2015-16至2016-17年度，約560名少數族裔學員完成為他們專設的課程，其中97%學員對培訓服務表示滿意。培訓機構會備悉學員滿意程度的調查結果，並須跟進學員提出的意見；以及
- (c) 建造業議會在2016年向380名少數族裔從業員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加入建造業的原因及途徑、工作性質及基本資料。調查結果令建造業議會更加清楚少數族裔從業員的背景，進而為他們安排合適的課程及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收集數據和訂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3.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4.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是否知悉現時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情況分別為何？有多少人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
2.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一般獲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等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79)

答覆：

一直以來，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6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2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班、專設學習班、融和活動等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其中一間為「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除了提供各項基本服務外，亦提供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至於涉及專門和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該中心的服務範圍。融匯中心所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現時，融匯中心有17名少數族裔員工負責中心的各項服務，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幾乎所有電話傳譯及查詢個案融匯中心都可以即時處理。至於即場傳譯服務方面，超過九成以上可以按部門要求的日期進行，其餘則會另行安排時間處理。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項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有關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適時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現時，該中心聘有超過100名傳譯員，他們皆接受了有關醫療知識及溝通技巧的培訓。衛生署除使用融匯中心及兼職司法機構傳譯員的傳譯服務外，自2017年9月1日起，亦委聘該中心為病人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這項服務會試辦1年。衛生署員工會按個別病人的需要，提供預約或緊急的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並檢討該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使用率。
4. 醫管局已就傳譯服務的安排制定指引。員工會透過24小時服務熱線聯絡服務承辦商，按個別個案的需要或病人的要求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例如普通科和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服務)方面，病人可預先要求醫院／診所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病人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或盡快安排即場傳譯服務。
5. 社會福利署(「社署」)(包括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透過不同的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承辦商、融匯中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社署亦在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了連接融匯中心的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社工／社會保障人員及融匯中心的傳譯員在需要時進行三方視像會議。此外，社署熱線為少數族裔人士致電熱線查詢福利服務時，提供包含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19年度將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當中的具體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7)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其於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

2. 在2018-19年度，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財政預算中，有多少花費在跟「大灣區」相關的地區和項目中？而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算在跟「大灣區」相關的地區和項目支出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2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負責推動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一組同事負責。由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2.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18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b) 局方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19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2)

答覆：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18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詳列如下：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56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60萬元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25萬元
《公開資料守則》	網站及流動程式	18萬元

# 宣傳開支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上述宣傳的開支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開支的百分比不足1%。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b) 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及數據(如瀏覽次數及點擊率等)，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認為有關措施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19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詳列如下：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預算*
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50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60萬元

\* 宣傳開支預算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中，當局提及會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b) 過去一年，當局進行上述工作時，分別就電子媒介、宣傳活動及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方面，推展了甚麼具體項目；及
- (c) 政府在2018-19年度將撥款多少金額進行上述工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在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推廣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接觸更多市民。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本港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具體預算、人手編制及該辦公室的具體職責為何；及
- (b) 當局提及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推行此一工作；以及有關合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度，辦公室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3.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由本局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

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標是協助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商貿投資、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文化及創意產業、青年發展、教育、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體育、城市管理、醫療衛生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可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於2018-19年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為何？
2. 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每項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

3. 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其中約630萬元為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佔7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台港雙方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包括那幾方面？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自2010年成立以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同意展開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其中包括運輸、金融監理、醫療衛生、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消費品安全、檢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700，2018-19年的一般非經常開支比2017-18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53萬，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8)

答覆：

為拓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在2017年我們開設了4個聯絡處，分別是駐北京辦事處其下的天津聯絡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下的浙江聯絡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下的廣西聯絡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下的陝西聯絡處。

2.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199萬元，而在2018-19年度的預算則為約653萬元，增加款項主要是預留給上述聯絡處遷至長期辦公室的一次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外調補助津貼的計算基礎為何？領取資格又為何？
- (2) 請列出2016年及2017年的領取人士數目，及2018年預期領取人士數目。
- (3) 2018-19年的預算外調補助津貼開支較2017-18年的修訂預算多出332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9)

答覆：

當員工被派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時及在其任期結束調回香港時，均可獲發一筆過的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津貼的數額視乎其薪酬、陪同外駐的直屬家屬人數，以及任期長短而定。於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實際人數分別為55人及40人。由於有較多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的外調任期將於2018-19年度內完結，亦將有新員工調派有關辦事處接任工作，我們預計合資格領取外調補助津貼的人數為74人。因此2018-19年的預算外調補助津貼開支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內地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向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作出查詢、求助、投訴的數目、性質、處理結果，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6)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3年至2017年共接獲的查詢及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數字如下：

年度	查詢	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
2013	15 652	143
2014	15 923	144
2015	13 060	113
2016	11 043	147
2017	9 475	145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每宗個案不同的處理階段而備存分項資料。

2. 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有關「反港獨」的宣傳工作，若有有關宣傳工作的具體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地說明了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8-19年度預留約1,700萬元，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本局沒有特別為「反港獨」議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總目144綱領(2)第5段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18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有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執行《基本法》的意見，如有，請解釋事件經過；
- (二)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有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執行《基本法》的意見，如有，請解釋事件經過；
- (三) 在2017-18財政年度，除選舉事務處及律政司外，其他局或部門有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執行《基本法》的意見，如有，請解釋事件經過；
- (四)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要求律政司提供執行《基本法》的意見，如有，請解釋事件經過。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向各政策局和部門就《基本法》的執行提供意見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日常工作之一，我們沒有備存涉及的部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務員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共舉辦了多少次與推廣《基本法》有關的講座、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供公務員參加？
- (二) 承上題，請以列表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各局及部門舉辦的與推廣《基本法》有關的講座、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的次數以及出席人數。
- (三) 請提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辦上述講座、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的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2017-18年度，委員會為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於去年11月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基本法》研討會」，出席人士來自社會各界，亦包括公務員。

3. 此外，委員會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其中，公務員工作小組在公務員事務局的協助下，負責推進有關公務員的推廣《基本法》策略，擬定為公務員而設的推廣《基本法》工作計劃，以及監察、評估和檢討為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4. 在2017年，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在香港舉辦了約110場《基本法》培訓課程，以及3場為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而舉辦的《基本法》專題講座，共有約8 900名來自政府不同部門的各級公務員參加。公務員事務局亦設有《基本法》專題網頁，為公務員提供各類多媒體學習資源，在2017年有關網頁的瀏覽人次約為90 000。在2017-18年度用於《基本法》培訓的本地項目的開支約為90萬元。另公務員事務局與內地院校在內地合辦的國家事務研修課程亦有加入《基本法》單元，在2017年約有700名公務員參與有關的內地國家事務研修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即將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請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上述辦公室的運作開支為何；
- (三) 上述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2. 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8-19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當局告知，2018-19年度，就上述事項，當局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42)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

2. 在2018-19年度，辦公室涉及在綱領(2)下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有否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檢討為何？

-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9) 過去一年，當局投入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按2015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04 547	105 004	104 086
灣仔	71 787	71 646	70 658
東區	304 503	307 381	305 231
南區	142 637	143 776	143 298
油尖旺	117 881	120 035	119 515
深水埗	176 706	181 079	183 019
九龍城	184 293	187 015	186 917
黃大仙	245 855	249 024	248 706
觀塘	346 347	352 543	359 952
荃灣	148 577	152 965	153 132
屯門	267 604	271 290	271 839
元朗	296 957	308 865	314 400
葵青	278 855	284 752	285 952
離島	67 053	68 639	69 378
北區	170 900	175 072	176 375
大埔	169 829	175 720	177 342
西貢	235 100	245 808	249 662
沙田	364 511	378 471	385 607
總數	3 693 942	3 779 085	3 805 069

2. 按2015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6 933	4 572	2 077
灣仔	4 335	2 731	1 315
東區	18 479	11 789	4 485
南區	7 939	5 046	2 221
油尖旺	10 043	6 705	3 343
深水埗	15 444	9 479	4 631
九龍城	17 483	8 982	4 774
黃大仙	15 789	9 484	4 671
觀塘	26 779	15 498	8 251
荃灣	12 436	7 615	2 918
屯門	15 242	11 154	5 144
元朗	22 365	16 177	8 808
葵青	21 102	11 993	5 880
離島	5 219	3 287	1 754
北區	12 618	9 499	4 657
大埔	10 281	9 724	3 865
西貢	17 651	13 829	5 989
沙田	22 495	19 939	8 378
總數	262 633	177 503	83 161

3.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選區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82 655、103 802和43 577，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2 318、3 405和260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sup>#</sup>	41 661	67 509	29 576
離世	34 038	24 163	26 950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688	651
總數	76 477	92 360	57 177

<sup>#</sup>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819、2 563和170。

4. 選舉事務處並無委託個別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公務員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sup>②</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3	394	8,700萬元
2017-18	107	約120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②</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5%。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6,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及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6. 在2017-18年度，用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預算總額為1.0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當局投入在3月11日立法會補選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3月11日立法會補選的中央點票站設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今次補選有沒有後備的中央點票站？如有後備場地，請問有關的場地和保安安排由什麼人員負責，而該場地會否有敏感資料儲藏，增加選民資料失竊的風險？

以往有選票會提早交到票站主任手上，然後由他們在選舉當天帶至投票站，表示他們會把選票帶到家中保存，而且時間可長至一星期，請問有否措施確保過程中的選票和選民資料可以安全而不受干擾？

早前立法會大選曾大排長龍的票站包括：太古城西、大圍雲城、寶翠園、淘大和黃埔西等，當中最嚴重的太古城西，據悉這些曾大排長龍的票站在3月11日立法會補選有新安排，有關詳情為何？列出有哪些選區因此而在本次選舉增加票站，有關安排的地點、增加的人手和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3.12億元。有關補選的工作及相關的後續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人員及約300名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

2. 就是次補選而言，選舉事務處租用坑口體育館作後備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沒有在該場地儲存任何個人資料，而所有中央點票站需要使用的個人資料(例如點票人員的個人資料以核實其身分)只會在啟動後備中央點票站時才送往該場地。選舉事務處為後備場地安排保安人員駐守，並有閉路電視監察。

3. 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所有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運送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已為有關辦事處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分批於投票日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

4. 投票站人員在提取選票時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

5. 為確保選票不受干擾，所有由投票站人員所提取的選票均需放進貼上防干擾封條的膠袋，由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雙方加簽，封包一旦開啟便顯而易見，所有選票封包必需存放在行李箱內上鎖。選舉事務處亦再三提醒有關投票站人員必須妥善儲存選票，及只能於選舉當日到達票站後才可開封取出選票。

6. 參與提取選票的投票站人員於選舉當日到達票站後，需向投票站主任匯報其所提取的選票數目及序號，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票派發記錄表核對。於投票開始前，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亦須抽樣檢驗選票，確保選票未經填劃。投票站主任亦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並讓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要求查看選票。

7. 因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部分投票站出現選民需要長時間排隊等候領取選票，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立法會補選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於有關投票站內增設發票櫃枱、投票間及增加人手；
- (b) 盡量借用面積較大的場地設立投票站；
- (c) 增設投票站；及
- (d) 把出現排隊情況的投票站的部分選民分配至附近的投票站。

8. 同時，為避免投票站再度出現選民需要長時間排隊等候領取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在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增設以下投票站，並因應選民人數調派額外工作人員到各投票站，詳情如下：

選區	地方行政區	新增投票站的編號	新增投票站	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	A0902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24
	東區	C0202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33
九龍西	深水埗	F2303	澤安邨富澤樓側文娛館1號單位	20
新界東	大埔	P1804	船灣聯村村公所	19
	西貢	Q2402	佛教志蓮小學	29
	沙田	R2701	馬鞍山靈糧小學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包括換屆選舉及補選），用於核實候選人資格而徵求法律意見的，所涉及的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

候選人名稱	選舉性質（區議會／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日期	候選人姓名	選舉主任質疑該候選人參選資格的原因	選舉主任向外徵詢法律意見的具體日期	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機構	選舉主任獲得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意見詳情	選舉主任通知該候選人作出申辯的日期，以及候選人提交申辯的限期	選舉主任作出最終決定的日期及詳情	徵詢法律意見招致實際開支

2. 選舉主任的法定職能，是否包括決定選擇性覆核候選人的資格，以及決定是否向外索取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為何沒有一律覆核所有候選人的資格，其具體法律理據為何？
3. 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接納收到的法律意見；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接納候選人的申辯；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的申辯後，有沒有再次徵詢法律意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

2. 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會諮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有關規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選舉主任會按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E章)第6條，選舉主任可以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有關規例同時訂明，該等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40條或《區議會條例》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就選舉主任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涉開支已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2018-19年度的財政撥款比2017-18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107.8%，請問原因為何？請詳列增加撥款的支出細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進行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部分開支預算於2018-19年度支付；籌備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預算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別約為2.02億元、1.48億元及2.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包括更新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推行相關的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就此，

1. 請當局分項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的實際開支是多少？本財政年度又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當中，用於推廣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用於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開支和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計劃採取什麼措施來宣傳和推廣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以鼓勵更多合資格選民登記成為功能組別的選民，提升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報章和刊物及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年輕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分別為1,379萬元、1,724萬元和578萬元。

2. 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850萬元，較過往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稍為提升，以加強推廣選民登記，並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由於宣傳措施同時涵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沒有就宣傳開支按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有關2016年9月立法會選舉及2018年3月立法會補選的事宜，共召開多少次會議？處理有關立法會候選人提名事宜的個案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候選人的選舉界別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0)

答覆：

提名顧問委員會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所處理個案的資料列表如下：

選舉	相關選區／界別	個案數目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地方選區、飲食界、衛生服務界、法律界、醫學界、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15
2018年立法會補選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1

提名顧問委員會並未就上述選舉召開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修訂預算及詳情；以及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若有超過一項，請分項列出)的預留撥款及詳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2)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3.12億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等)。

2. 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4)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而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661	67 509	29 576
離世	34 038	24 163	26 950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688	651
總數	76 477	92 360	57 177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43)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110	170	5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上述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700萬元
2016-17	8,700萬元
2017-18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的選舉工程少不了網絡的宣傳，在過去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有些所謂的「民間公投」於網上收集了大量的選民資料，並於選舉期間發出短信呼籲選民投票給某位候選人從而影響選舉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投放資源研究該類事件？
2. 此類資料的收集涉及個人隱私，相關部門是否有資源跟進有關資料的利用和處理？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現行的法例並沒有就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及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作出規管。然而，若有關選舉調查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轉交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跟進。

2. 根據現行安排，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有關行政支援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選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選舉事務處的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處理上述投訴個案所涉及的資源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會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補選(如有的話)。就此，請交代預算的開支分配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會提醒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政府有何具體的宣傳和教育計劃，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

答覆：

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會採用以下多元化的宣傳措施，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

-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
- (b) 在報章、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廣告或發放訊息；
- (c)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
- (d)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呼籲信、宣傳單張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以及
- (e) 在各區巴士站和港鐵站的燈箱展示宣傳海報、於港鐵車廂展示廣告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選舉事務處亦透過上述渠道鼓勵合資格但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2.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850萬元。在2018-19年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在年度工作高峰時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2017-18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並列出下述分項數字，1)電視及電台宣傳; 2)報章及刊物; 3)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4)公共運輸系統; 5)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6)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b) 2018-19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7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項目	周期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 (萬元)	
		2017年	2018年 <sup>#</sup>
電視及電台宣傳		40	143
報章及刊物		112	110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68	120
公共運輸系統		200	245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 宣傳活動		144	150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14	82
總數		578	850

<sup>#</sup> 有關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7-18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2018-19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的撥款金額為何；及
- (c) 在2018-19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多少人手；以及當局預計可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4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6,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及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並預計會分別核對約14萬和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今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補選的宣傳措施詳情及各宣傳措施所涉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2)

答覆：

就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均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

- (a) 製作和安排播放有關提名、鼓勵投票和選舉程序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電視宣傳短片加入手語傳譯；
- (b) 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以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的資訊；
- (c) 印製和張貼有關提名和鼓勵投票的宣傳海報；
- (d) 展示鼓勵投票的巨型外牆海報和欄杆橫額；及
- (e) 通過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進行宣傳。

2. 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除了上述宣傳活動外，選舉事務處亦於互聯網及報章刊登廣告以鼓勵相關選民投票。

3. 宣傳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際開支約為43萬元，而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宣傳開支約為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後遺失載有全港選民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的手提電腦事件，請告知2017-18年度用於改善及避免事件再次發生的政策措施、時間表，所需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6月13日發表報告，報告就選舉事務處在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一般保安、以及部門常設編制方面，提出一系列觀察和建議。選舉事務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大部分建議，並已在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中實施相關措施。

2. 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定期向員工傳閱。為確保於部門指引中詳列的各項保安措拖安排能妥善執行，選舉事務處會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同時，選舉事務處現正同步展開制定長遠「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包括會招標聘用合適的顧問公司，協助部門制定及執行該系統。

3.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已禁止所有職員在選舉場地使用「選民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曾安裝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懷疑失竊的其中一部電腦中)作核實選民身分及處理查詢之用。選舉事務處亦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4. 在選舉場地一般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就每次選舉制定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計劃，並會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選舉事務處亦會避免在實際啟用後備場館前，在該場館存放任何個人資料。

5. 上述措施皆由選舉事務處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6. 另外，在編制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將選舉事務處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由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得到有效監督，並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將21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轉為開設常額職位，以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協助詳細檢討選舉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從而更好地籌備下一周期的選舉工作及提供行政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和21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共約1,7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在各地區選區發出投票通知書數目、收到被退回的投票通知書總數；
- (二) 2017-18年度對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開支、所需人手為何；及
- (三) 請按地區、選區列出退回原因數目：查無此人、無人居住、拒收、不到收、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地址不全、無此地址

地區	退回數量						
	查無此人	無人居住	拒收	不到收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地址不全	無此地址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0)

答覆：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向約210萬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截至2018年3月13日，與該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通知卡涉及共24 389名選民(涉及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的退回投票通知卡分別為8 875、7 102及8 412封)，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退件原因按地區分類統計)：

退件原因	數目
(a) 查無此人	12 998
(b)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8 198
(c) 地址不全	1
(d) 無人居住	98
(e) 拒收	2 799
(f) 無此地址	98
(g) 不到取 (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97
總數	24 389

2.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4萬。

3. 選舉事務處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由一支由107名公務員(包括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12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4,9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列出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就選民登記住址資料接到的投訴個案類型和數字，以及當中已證明涉及申報虛假資料的個案數字；
- b) 近年經常有選民登記住址不清晰、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以及有選民收到非該住址住戶的選民確認信，處方接到此類個案時會如何處理？一般處理個案需時多少？如初步發現個案有可疑，會否暫緩其選民資格？
- c)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列出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於各區就「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後發現資料出錯及懷疑個案的宗數；被剔除的選民人數為何，佔全部核對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1）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或接獲相關投訴，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3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0	1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0	0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0	0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0	0	110	170	5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4.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視乎受查訊的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程序的進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跟進查訊個案需時約2至3個月。

5. 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60萬 <sup>#</sup>	約160萬 <sup>#</sup>	約14萬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82 655	103 802	43 577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41 661	67 509	29 576
(a) 佔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百分比	2.6%	4.2%	21.1%
(b) 佔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百分比	50.4%	65.0%	67.9%

<sup>#</sup> 選舉年，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約140萬名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因此，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區議會選舉年及立法會選舉年)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較2017年為多。

6.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上述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
7. 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5年居於各類型安老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津助 院舍	合約 院舍	自負盈 虧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 資助宿位的院舍	私營 院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9)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2013年	3 876
2014年	3 603
2015年	5 644
2016年	2 796
2017年	2 364

\*有關數字以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

2.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按院舍類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可能出現的立法會補選，當局預留了多少撥款？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5)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實際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預算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5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2017-18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90萬元、255萬元及62萬元。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401萬元、301萬元及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過去一年有就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進行比較研究，有關研究在去年底完成。就此，列出過去一年涉及該研究的開支，局方會否借鑑，並更新本地的個人私隱條例？

有關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範疇包括「通知及同意」、「問責」、「罰則」及「域外效力」，與歐盟有貿易往來的地區，如果有違反資料保護規則，涉及的本港企業也可能遭罰款一千萬至兩千萬歐元不等。可是，由於網上世界無遠弗屆，即使是在香港開設網上旅行應用程式，也不可能拒絕歐盟地區的客戶於門外，這些公司有可能被動地進入該歐盟條例的效力範圍，專員有什麼方法保障這些公司不會無故中招？未來一年，預算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在相關宣傳和跟進工作上？

近年，創新科技、物聯網和大數據普及全城，很多公司透過獲得客戶數據和資料以建立數據庫，並得知公司生意的趨勢，可是有公司反映，擔心目前私隱條例不夠清晰，以及未能回應大數據時代的需要，所以有些索取數據的功能只好關閉，但效果便大打折扣。專員會否設專職小組，以針對大數據時代引伸的私隱問題，專員會否撥出額外資源以處理這方面越來越多的個案協助？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5）

答覆：

基於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域外適用性，若香港的企業向歐盟地區的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他們的行為，企業便有機會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範。

2. 公署雖然並非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監管機構，但公署的職能包括對海外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發展進行研究。公署的法律部和政策及研究部正就《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進行研究，由於該新條例涉及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新概念，公署會密切留意歐盟各國就落實《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情況，並適時為業界提供意見。

3. 公署一直積極舉辦有關《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宣傳教育活動，除透過保障資料主任聯會及電子會員通訊為業界提供資訊外，公署亦派員出席專題研討會，以協助業界(對象包括總商會、大機構及中小企)了解《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相關規定及其對營商可能帶來的影響。公署亦計劃出版專題資料單張，以提高業界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認識。

4. 至於資訊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方面，有見於近年物聯網和大數據等創新科技發展迅速，公署於2010年設立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就此課題向專員提供意見，公署的政策及研究部亦正進行相關的研究。同時，公署積極參與本港、內地及海外的會議及交流活動，與各持份者(包括工商界和監管機構)就有關私隱議題(如數碼經濟、網絡安全、數碼身分管理、私隱與加密等)交流意見。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資訊科技發展的趨勢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出有關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會預算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2. 早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當中所涉及人員及開支數目為何？
3. 早前，另一份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報告，當中內容涉及追究警方在雨傘運動濫用武力。由於香港部份要由成員國中國一併提交，即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將報告呈交中國，但限期過了一個月，聯合國仍未收到報告，最終報告內容被扣起達46日後交到委員會手上。當局如何能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報告準時交到委員會手上？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8）

答覆：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尚未確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審議會的確實時間表，因此未能提供出席該審議會的特區代表團的預算開支。

2. 就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所擬備的項目大綱，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3. 按照一貫做法，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將會透過中央人民政府轉交聯合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8-19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89)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辦公室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辦公室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其中約630萬元為人手開支，其他開支約佔7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各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內地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台灣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9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8-19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8,936	8,021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6,721	6,20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6,101	5,67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5,140	4,26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4,774	4,595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2,499	2,740

3.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658萬元。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818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321萬元。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38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665萬元。

8.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8-19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09萬元。

9.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除了在各城市舉辦了多個「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巡迴展外，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天津聯絡處舉辦的「2017中國·天津投資貿易洽談會暨PECC國際貿易投資博覽會」，約有4萬人次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宣講會」，有超過130名人士出席；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杭州舉辦的「善用香港優勢 浙港合作共贏」研討會，有超過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太原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約4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2017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0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71)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過去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求助個案宗數
2013	353
2014	340
2015	407
2016	319
2017	415

3. 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

- (a) 如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4.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8-2019，有否預留人手和開支，進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研究工作，包括準備進行公眾諮詢？若有，詳情、時間表，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0）

答覆：

本局沒有預留人手和開支進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703)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2.116 <sup>^</sup>
2014-15	1.288
2015-16	2.876 <sup>^</sup>
2016-17	1.055
2017-18(修訂預算)	1.121

<sup>^</sup>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2018-19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預算開支則約1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去年10月表示，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而且「政府會增撥資源，就大灣區建設進行研究和宣傳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辦公室未來三年的預算開支、人手編制、相關職級、主要工作內容為何？
- (b) 辦公室預算開支當中，「研究相關開支」與「宣傳相關開支」分別各涉及多少金額？
- (c) 辦公室未來三年的主力研究範圍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1)

答覆：

國家將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我們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在本局的編制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在2018-19年度，辦公室預算開支約為1,350萬元，涉及新增6個職位，分別為1名首長級薪級點第三點人員、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聽取意見。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相若，但預算開支則要視乎每年的工作重點而訂。

2. 2018-19年度辦公室的宣傳相關開支約300萬元，研究相關開支則約100萬元；有關預算開支為初步估算，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就研究的相關工作，我們計劃重點研究大灣區各個城市的發展重點和相關政策，以及廣東省和大灣區城市為落實《規劃》和便利港人學習、就業和生活推出的具體措施，並向業界和公眾發放資訊，讓他們於大灣區發掘更多發展機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4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3	284	58	3	3	348
2014	240	33	4	4	281
2015	213	31	2	0	246
2016	166	15	0	1	182
2017	200	27	8	1	2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180段)提到預留5億元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

1. 該預留款項是經常性或一次過項目？設立目的為何？如何支援少數族裔？請具體列出有關項目、措施、預算開支及計劃年期。
2. 有鑑於少數族裔失業率較高(4.6%)，當中某些族群失業率更高達9.2%。政府會否利用預留的5億元款項，研究少數族裔的就業困難並提出具體建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承上題，就運用上述5億預留款項，政府現時對支援少數族裔就業有甚麼具體措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4. 政府會否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以統籌有關支援少數族裔就業的項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784)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預留5億元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

1. 該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為何？是否有持份者即少數族裔代表員？如否，如何確保委員會的組成能反映少數族裔的意見？
2. 政務司司長會否設立「少數族裔事務專員」，以便協作及督導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支援工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85）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局方在宣傳、指導及監管《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在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上的具體推行情況及財政開支為何？
2. 過去一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過去數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提供傳譯服務上，標準不一。局方會否為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定清晰、劃一而強制的傳召傳譯服務的指引供職員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78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分別是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

2. 自2010年發出《指引》至今，政府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例如：《指引》的涵蓋範圍由最初14個部門擴展至現時的23個。多個有關主管當局在2017年均採取新措施支援少數族裔人士，例子包括：

- (a) 警務處由2016年11月起，把與「融匯中心」合作的「裔意通」計劃擴展至全部67間報案室及報案中心。該計劃提供7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

服務，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語及他加祿語；

- (b) 勞工處由2017年5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為致電熱線<2343 2255>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7種常用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方便他們查詢福利服務。

3. 有關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有關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及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有關主管當局會因應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擬訂和公布最新的措施清單。

4.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5. 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有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6.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除了提供各項基本服務外，該中心亦提供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該服務以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至於涉及專門和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融匯中心的服務範圍。有關主管當局會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切合其服務範圍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舉例來說，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檢討向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改善空間，並探討設立傳譯服務的統一指引和標準程序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主管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和推出新服務以促進種族平等。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內部資源處理有關指引的工作，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會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525)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除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亦會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最近一次的聯席會議在2017年11月18日於香港舉行。特區政府按慣例透過新聞公報匯報聯席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相關資料亦有給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

2.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在地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為推動粵港合作而籌辦和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中共中央委員會擬修改《憲法》，取消國家主席不可以連超過兩屆的決定，將《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就此，局方有否計劃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以符合國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3）

答覆：

本局沒有任何計劃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至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180段指出，政府會預留5億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

請告知本會，由政務司司長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為何？如成員為政府官員，其職位及職級為何？

該筆5億元撥款的財政預算及主要支援範疇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5）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8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5年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亦未接獲相關的服務要求。我們會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注資金額，2017-18年度的結餘、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負責管理任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預留5億元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

- (i) 請問該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為何？請詳細列出成員的名單。
- (ii) 就著「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府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有甚麼具體措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 (iii) 政務司司長會否設立「少數族裔事務專員」，以便協作及督導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支援工作？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2. 我們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每年香港和廣東省政府都會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重點工作，請問這些政策是如何制訂的？當中有沒有諮詢業界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當中有沒有諮詢公眾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b) 政府每年有否逐項檢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重點工作的進度與成效？若有，請告知本會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4）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進度和成果，並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

2. 聯席會議下設有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工作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及廣東省副省長共同主持。工作會議會按照聯席會議就粵港合作方向的共識，訂下該年的《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重點工作》(《重點工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了透過日常工作收集到業界和市民的意見，與廣東省對口部門商討及制訂《重點工作》。

3. 在每次聯席會議及工作會議後，特區政府會透過新聞公報匯報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相關資料亦有給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3年重點工作，探討南沙實施CEPA綜合示範區起步區合作新模式，降低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進入門檻，並逐步推動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南沙直接提供服務，現時成效如何？有哪些具體措施可降低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進入門檻？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20)

答覆：

南沙是粵港合作的重大平台，特區政府一直爭取南沙推出更多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例如，把南沙作為粵港律師事務所合伙聯營的一個試點；在南沙實施跨境人民幣貸款政策；以及南沙對年度應納稅工資薪金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香港人才，按照內地與香港地區稅負差額給予獎勵。特區政府亦正爭取將前海的專業企業名冊和專業人士登記備案制度的安排擴展至南沙，並在南沙遴選試點項目引入香港建設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

年份	選區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所舉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如下：

選區／界別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26日
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10月27日
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23日
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4月27日
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5月18日
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2014年5月2日	2014年9月7日

選區／界別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7月19日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	2015年10月2日	2016年2月28日
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	2017年8月11日(山頂選區) 2017年9月1日(東華選區)	2017年11月26日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九龍西地方選區、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2016年12月5日(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 2017年8月2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2018年3月11日

2. 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可能會橫跨兩個財政年度(視乎補選的日期及規模)，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籌備和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用以支付上述補選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3-14	155萬元
2014-15	198萬元
2015-16	2,534萬元
2016-17	2,685萬元
2017-18	1.12億元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往5年已登記選民數目，以及每年新增的選民數字以百分比。
2. 請告知過去5年曾經舉行的選舉中，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26)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3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4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新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佔整體選民 人數百分比)	56 621 (1.6%)	77 261 (2.2%)	262 633 (7.1%)	177 503 (4.7%)	83 161 (2.2%)
已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3 471 423	3 507 786	3 693 942	3 779 085	3 805 069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5%。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2. 於過去5年舉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及其佔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選舉	投票站總數*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 (佔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95	466 (94%)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71	538 (94%)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10	110 (100%)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1	1 (100%)

\* 不包括專用投票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5)

答覆：

過去5年，所有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讓聽障選民知悉有關的內容。短片內容包括每年宣傳選民登記運動、鄉郊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為每次選舉製作的短片均由一名手語翻譯員負責，所涉開支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2. 此外，選舉事務處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為各個公共選舉安排的候選人簡介會，亦設有手語翻譯服務選項供候選人選擇，並於其中兩場簡介會應候選人要求而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簡介會由1名手語翻譯員負責，合共涉及2名手語翻譯員，所涉開支亦已從相關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3. 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聽障選民及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及知悉相關資訊，在過往選舉亦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他們能在選舉中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有關的措施包括為這些選民提供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他們投票。

4.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未來的選舉時，會繼續審視有關措施，並聽取代表不同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適當地優化上述措施，方便有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的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每年舉辦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合資格市民登記成為選民，請處方告知，

(a) 過去3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街站數目	人手	成功登記數目	成功更換地址數目	成本
2015					
2016					
2017					

(b) 請告知，過去3年處方所覆核的選民登記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收到投訴數目	主動覆核數目	選民資格遭刪除數目	保留選民資格數目	未有處理數目	成本
2015						
2016						
2017						

(c) 請當局告知，2016至2017年，選舉事務處所發出投票通知書的成本，以及遭退回的信件數目。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寄出數量	地址錯誤數目	查沒此人數目	成功收到數目	因地址問題而跟進的數目	成本
2016						
2017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渠道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選舉事務處在入境事務處轄下5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年(例如2015年和2016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在政府辦公大樓、專上院校，以及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以宣傳選民登記訊息，並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就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聘請選民登記助理的開支分別為453萬、452萬和144萬元。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於各區設立的流動選民登記櫃檯及選民登記助理的統計數字。

2. 按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整體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選民更改登記資料數目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262 633 (150 459)	177 503 (124 249)	83 161 (25 073)
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數目	414 934 (227 177)	254 711 (148 449)	161 437 (53 578)

( ) 當中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收到和處理的申請數目

3.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4. 在2015年至2017年3個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60萬	約160萬	約14萬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82 655	103 802	43 577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41 661	67 509	29 576

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5.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110	170	5

6. 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公務員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sup>®</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3	394	8,700萬元
2017-18	107	約120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7. 在2016年舉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共發出約496萬封投票通知卡，開支約為2,618萬元，包括印製信封和投票通知卡的費用及聘用承辦商提供入信服務的費用和郵資。而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舉行的選舉共發出約12 000封投票通知卡，有關開支約為33萬元。與2016年和2017年舉行的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的數字，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

退件原因	2016年 (註1)	2017年 (註2)
查無此人	21 441	120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13 175	156
地址不全	327	0
無人居住	116	1
拒收	4 901	33
無此地址	627	0
不到取(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 399	2
總數	41 986	312

附註：

- (1) 包括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2) 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7年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補選。

8. 收到退回投票通知卡後，選舉事務處會跟有關選民澄清相關登記住址是否正確，並提醒已搬遷的選民盡快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經跟進有關個案，選舉事務處會將未能聯絡或已搬遷但未有提交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並向他們發出查訊信，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1) 在過去5個年度，居於各類資助殘疾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 2) 在過去5個年度，居於各類非資助殘疾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92)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2013年	696
2014年	572
2015年	812
2016年	678
2017年	590

\* 有關數字以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

2.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地址的選民按院舍類別作分項統計。

- 完 -